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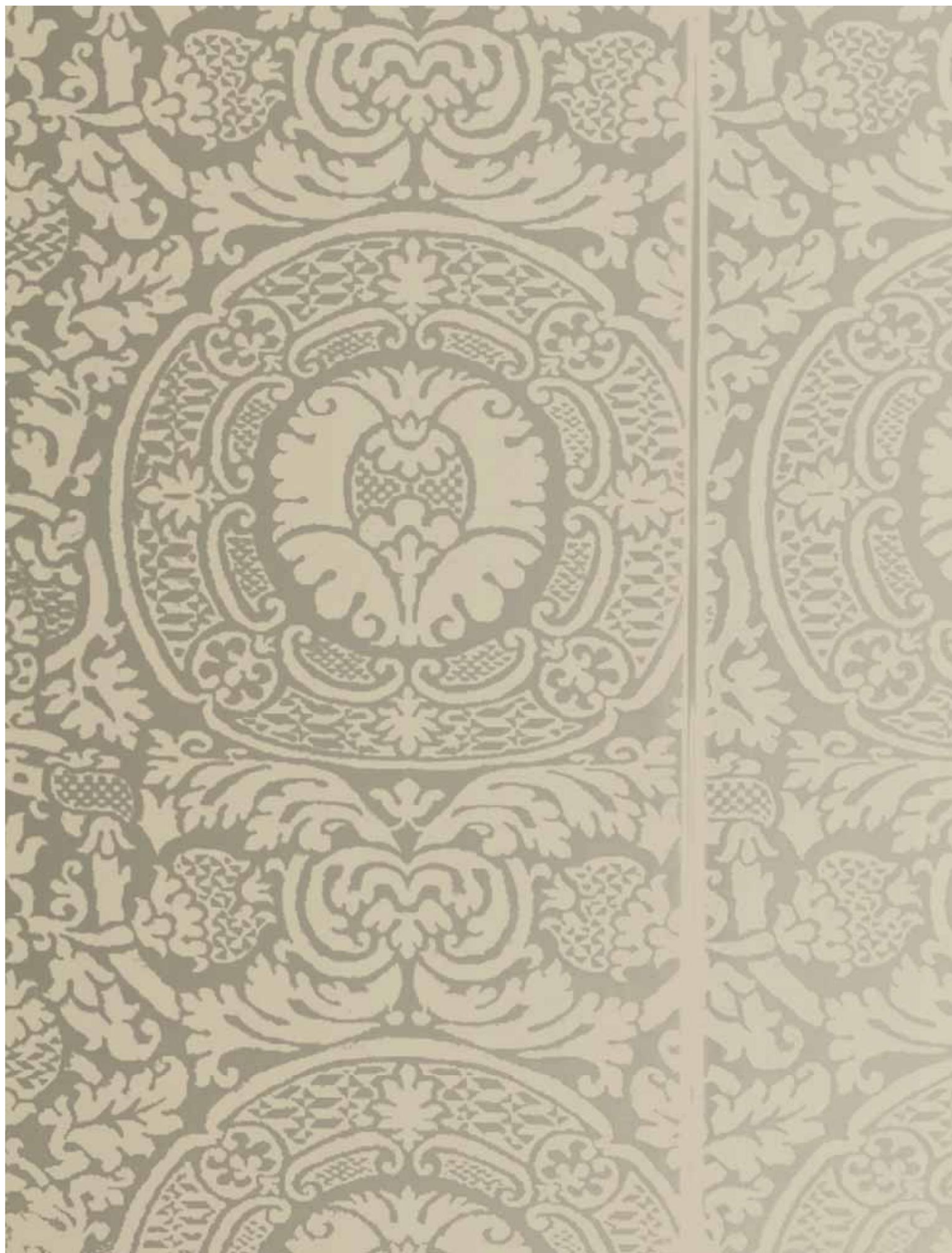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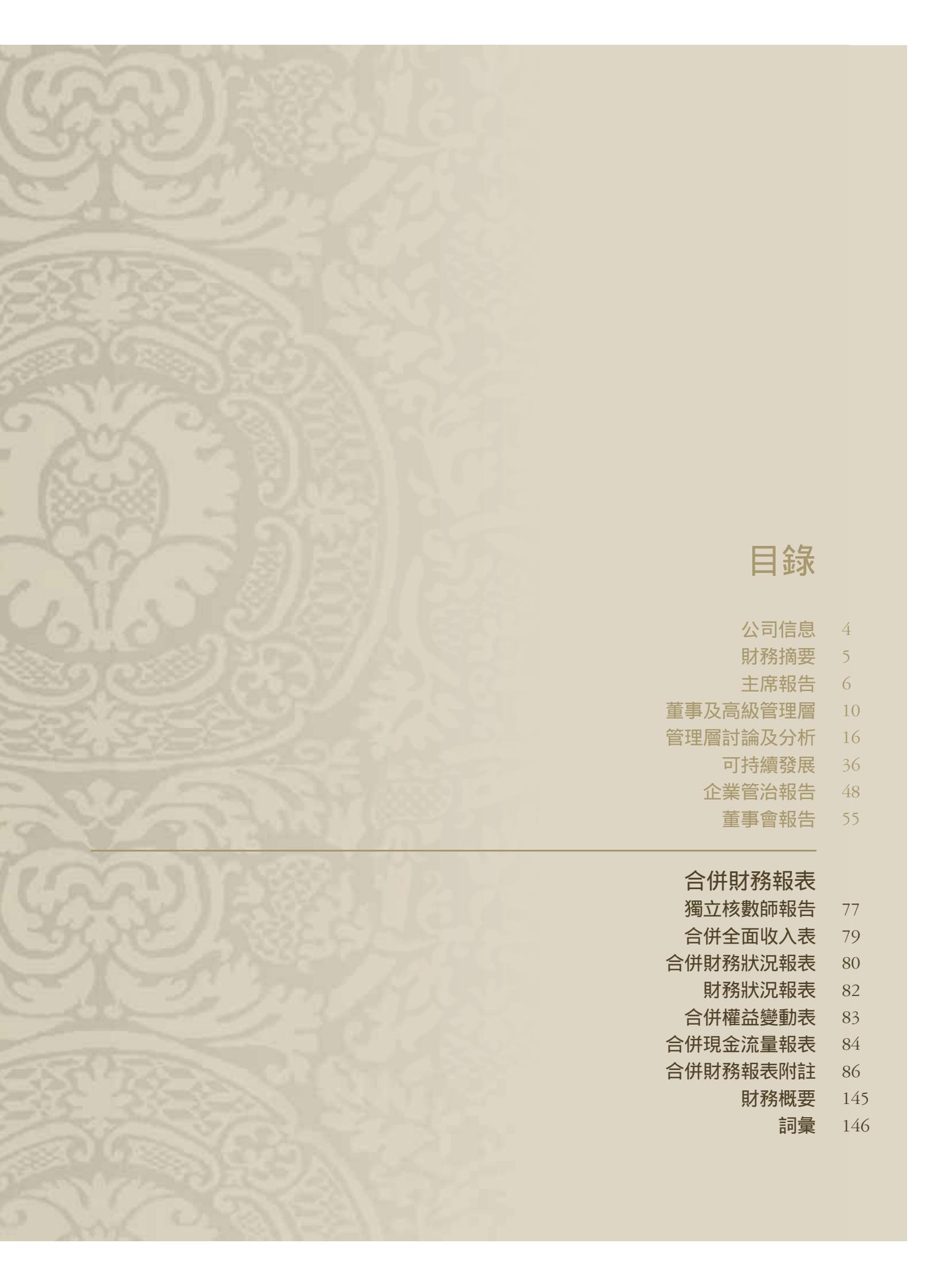
2011 年年報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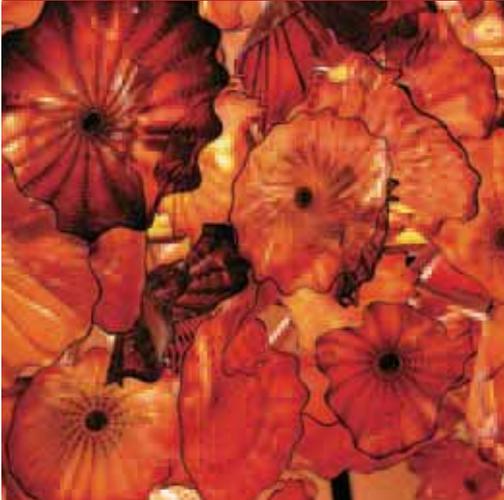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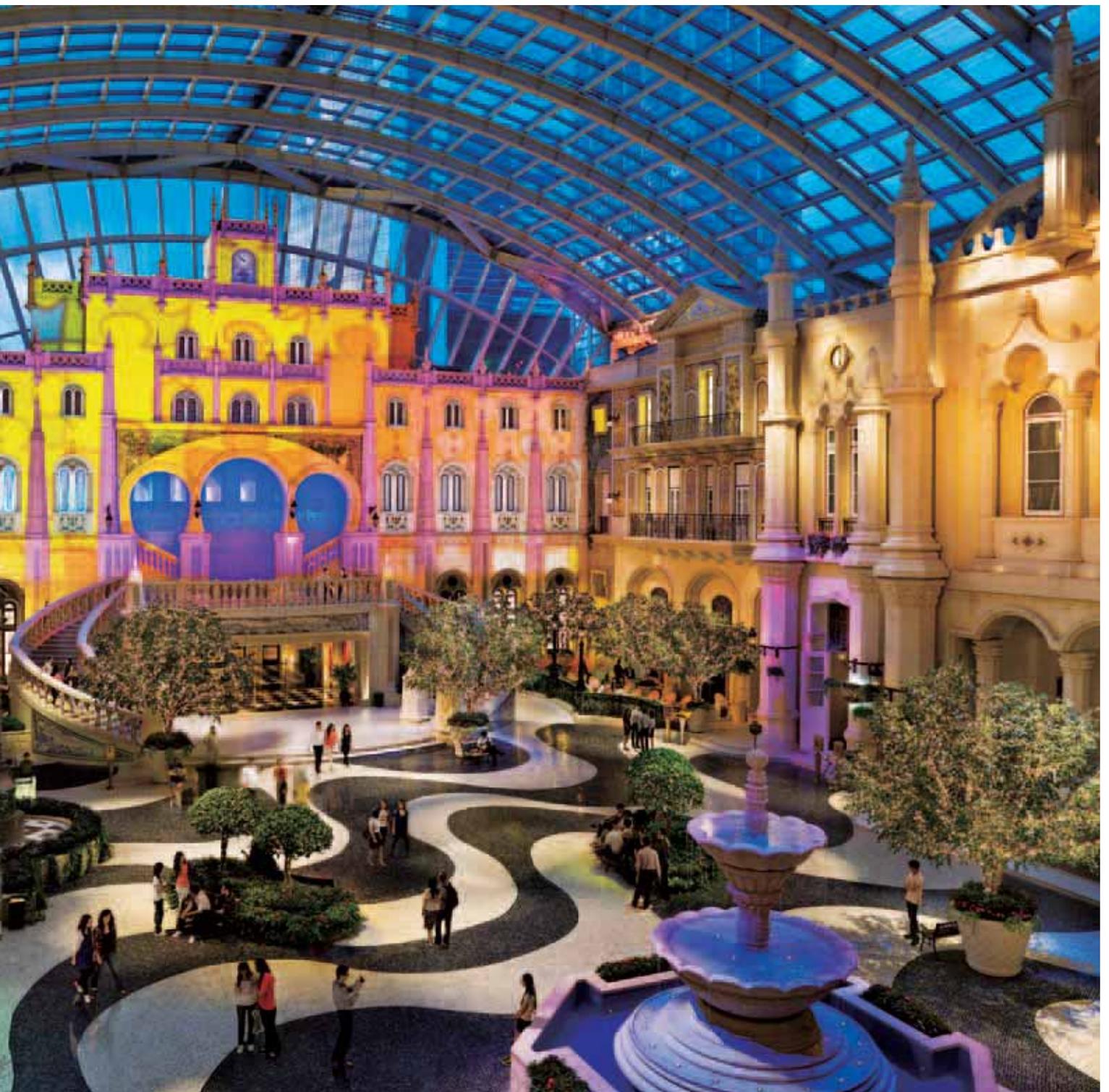
## 目錄

公司信息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可持續發展	36
企業管治報告	48
董事會報告	55
<hr/>	
合併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77
合併全面收入表	79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80
財務狀況報表	82
合併權益變動表	83
合併現金流量報表	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6
財務概要	145
詞彙	146



# 繁華





# 公司信息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何超瓊( 董事長 )

James Joseph Murren( 聯席董事長 )

黃春猷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Grant R. Bowie( 首席執行官 )

###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M. Scott IV

Daniel J. D'Arrigo

Kenneth A. Rosevear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哲

湯美娟

黃林詩韻

### 審計委員會

湯美娟( 主席 )

Kenneth A. Rosevear

孫哲

### 薪酬委員會

孫哲( 主席 )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何超瓊

湯美娟

黃林詩韻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黃林詩韻( 主席 )

William M. Scott IV

黃春猷

湯美娟

孫哲

### 聯席公司秘書

Antonio Jose Menano

楊綺霞

### 授權代表人

Antonio Jose Menano

William M. Scott IV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Herbert Smith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澳門法律：

DSL 律師事務所

澳門

南灣大馬路409號

中國法律大廈16樓

## 合規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40樓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 澳門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 — 澳門美高梅

## 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註冊的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200號

招商局大廈1402室

## 香港上市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 開曼群島非上市股份過戶登記處

Walkers Corporate Service Limited

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 公司網站

www.mgmchinaholdings.com

## 股份代號

2282

# 財務摘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1 年 千港元	2010 年 千港元
娛樂場收益	19,974,556	12,126,848
其他收益	319,071	307,880
經調整 EBITDA( 未經審核 )	4,932,962	2,830,838
支付牌照費前經調整 EBITDA( 未經審核 )	5,045,969	2,830,838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sup>(1)</sup>	3,279,060	1,566,035
每股股份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6.3 港仙	41.2 港仙

附註：

- (1) 本年度報告所呈列的金額有別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 2012 年 2 月 22 日就本公司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備考美國公認會計原則金額，主要原因是年內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收購本公司 51% 權益所產生的購買價分配及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差額作出調整所致。



## 主席報告

我們亦繼續再投資、提升及現代化我們領先市場的資產，以加強日後的競爭地位。





# 主席報告



## 親愛的股東：

我們對經營業務並不心存僥倖。為了取得成功，並為您 - 我們的股東，帶來可持續的業績，我們常懷追求卓越和推陳出新的渴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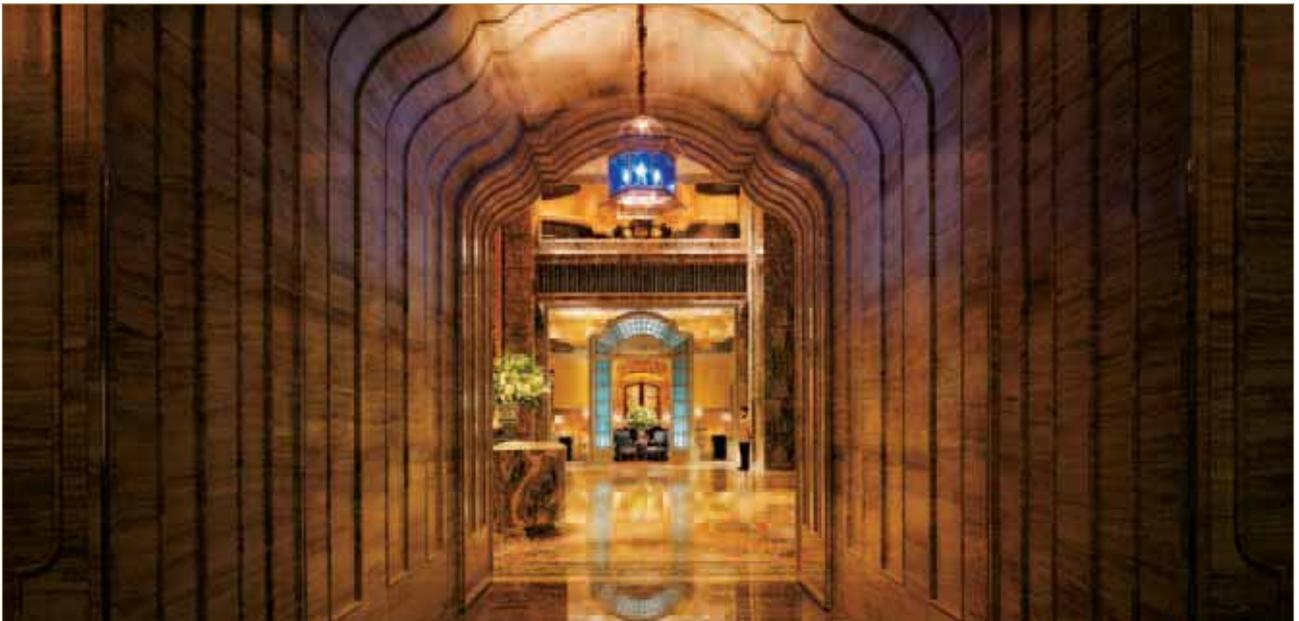
經過四年的辛勤努力，我們於2011年6月3日成功進行首次公開發售。2011年的努力更為我們的財務表現帶來令人欣喜的業績，同時亦印證了我們為所有股東和員工，以可持續方式發展業務所取得的巨大進步。

透過今年派付特別股息，我們欣然與您分享我們的成果。同時，我們亦向您保證，此舉不會對我們現有及日後物業的未來擴展構成影響，而有關擴展可從經營現金流量及現有信貸融通提供資金。

我們持續推行管理成本及提升生產力的措施，鞏固了我們穩健的財務狀況；而成功的市場策略亦功不可沒，透過一系列促銷、明星活動及在美高梅集團和主要外部品牌夥伴建立策略聯盟，拓闊了客戶基礎。我們透過策略性部署善用資源，可望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表，並為日後的可持續發展定位。

就路氹項目而言，我們於規劃及融資方面取得良好進展，從而創造獨特美高梅令人充滿興奮元素的體驗，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和支持澳門整體市場的多元化。雖然該項目開展的確實時間是取決於澳門特區政府何時發出批准，我們持續優化設計，以確保於獲批時已準備就緒進行該項目。

此外，我們亦繼續再投資、提升及現代化我們領先市場的資產，以加強日後的競爭地位。澳門市場充滿競爭，而我們的顧客對期望品質和創新方面的要求亦愈來愈高。在未來12至18個月內，我們將透過新概念的中菜館以及對博彩及娛樂區進行升級及擴建，改善澳門美高梅的產品。



憑藉多年來所有卓越的成就，我們深明人才是我們最彌足珍貴的資產。我們將繼續盡力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投資於培訓，為我們的團隊成員創造成長空間。我們透過美高梅學院提供持續進修的機會，使團隊成員能達致個人和專業的目標。

我們團隊的大部分成員的根源在於澳門，而看見我們擁有澳門其中一隊最活躍、最精力充沛的義工隊，著實令人鼓舞。美高梅義工計劃設立於2010年，為團隊成員提供回饋社會的機會，而我們的其中一個主要目標，就是為澳門建設更光輝的未來。作為一間公司，我們亦撥出重要資源，支持社區多個關注範疇上，尤其著重教育、青少年及老人方面的支援。為培養下一代的商界領袖，我們一直與主要本地高等院校合作，為本地學生提供獎學金及實習機會。

對我們所有美高梅中國的成員而言，過去一年實為一個里程碑。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我們團隊成員持續的努力不懈，為我們建立了堅實的基礎，從而令大家得以受惠於豐盛的未來。

本人亦衷心感謝您對美高梅中國的信心。

**何超瓊**  
董事長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左至右

前排

何超瓊， Jim Murren ， Grant Bowie

中排

湯美娟， 黃春猷 ， 黃林詩韻 ， Bill Hornbuckle ， 孫哲

後排

Ken Rosevear ， William Scott ， Dan D 'Arrigo

## 我們的董事會成員

### 執行董事

何超瓊，49歲，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領先企業集團)董事總經理，自1999年起擔任該職位。其於2005年6月1日起擔任美高梅金殿超濠董事一職。何女士亦為若干私人持股公司的董事，其中包括金殿超濠有限公司、超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New Corporate Enterprises Limited、Bright Elite Holdings Limited及超濠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此外，何女士還擔任澳門國際機場有限公司的副主席、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亦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她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北京市委員會常委、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旅遊業商會副主席及中國光彩事業促進會副會長。在澳門，何女士為澳門特區政府旅遊發展輔助委員會委員、澳門中華總商會副會長以及澳門會議展覽業協會副會長。在國際上，何女士亦為世界旅遊業理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及蘇富比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何女士畢業於美國加州聖克萊大學，並取得市場學及國際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何女士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並無擔任任何職位。

James Joseph Murren，50歲，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總裁、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自2008年起擔任該職位。其於2010年1月19日起擔任美高梅金殿超濠董事一職。Murren先生於1998年加入MGM Grand Inc.(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前身)擔任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成員，並於隨後七年完成了重大的收購計劃，見證了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轉型成為世界領先的博彩公司之一。他於1999年獲董事會提升擔任總裁，並於2007年擔任首席營運官。作為首席財務官，Murren先生領導執行MGM Grand Inc.的全面重組並開始發展City Center。加入MGM Grand Inc.之前，Murren先生曾擔任德意志銀行美國股票研究的董事總經理。Murren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哈特福德聖三一學院，並取得美術史及城市研究學士學位。Murren先生於PH集團並無擔任任何職位。加入美高梅金殿超濠董事會之前，Murren先生從事美高梅金殿超濠的設計、開發、融資、管理及經營工作。

黃春猷，58歲，美高梅金殿超濠董事，自2007年9月起擔任該職位。黃先生亦為超濠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超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於此之前，黃先生曾於2000年至2007年間獲委任為信德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及營運總監。黃先生於1980年在英格蘭及威爾士取得特許會計師的資格。其畢業於英國索爾福德大學，並取得機械工程科學學士學位。黃先生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並無擔任任何職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續)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54歲，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首席營銷官，全面監督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物業的所有市場推廣事宜，包括其合營企業澳門美高梅的營運。Hornbuckle先生自2009年11月16日起擔任美高梅金殿超濠董事一職。自2005年起至2009年8月，Hornbuckle先生擔任拉斯維加斯曼德勒灣酒店賭場渡假村總裁及首席營運官。他先前曾擔任MGM MIRAGE-Europe總裁兼首席營運官，負責開發公司在英國的博彩營運。他還擔任拉斯維加斯美高梅大酒店及凱撒皇宮酒店的總裁兼首席營運官。1986年至1998年，其早期事業生涯多數時間於Mirage Resorts Inc.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其中包括Golden Nugget酒店營運副總裁、MGM Mirage酒店運營副總裁、Laughlin總裁、金銀島酒店執行副總裁及首席營運官以及MGM Grand營運執行副總裁。Hornbuckle先生畢業於拉斯維加斯內華達大學，並取得酒店管理學士學位。其於PH集團並無擔任任何職位。加入美高梅金殿超濠董事會之前，Hornbuckle先生從事美高梅金殿超濠的設計、開發、融資、管理及經營工作。

*Grant R. Bowie*，54歲，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自2008年8月1日起擔任美高梅金殿超濠總裁。Bowie先生擁有逾20年的酒店業經驗。他於擔任永利澳門酒店總裁兼總經理約四年後加入本公司。於此之前，他於1987年至2003年在澳大利亞投身於Park Place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的Jupiter運營的成長及發展。於Park Place Entertainment任職的16年間，Bowie先生曾擔任娛樂場的高層職位，負責一般財務及酒店營運；之後，其獲委任該公司於澳大利亞的物業的總經理。他目前亦為昆士蘭大學旅遊與休閒管理專業的兼職教授。Bowie先生畢業於新西蘭的奧塔哥大學，並取得商業學士學位。Bowie先生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或PH集團並無擔任任何職位。

###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M. Scott IV*，52歲，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執行副總裁(企業戰略及特別法律顧問)，自2010年7月起擔任該職位。2009年8月至2010年7月，Scott先生曾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高級副總裁及副首席法律顧問。他於1986年加入美國盛智律師事務所，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並專門研究金融交易領域。Scott先生分別於1982年及1985年取得達特茅斯學院歷史學學士學位及聯合大學法理學博士學位，亦於1986年取得波士頓大學法律碩士學位。Scott先生於PH集團並無擔任任何職位。

*Daniel J. D'Arrigo*，43歲，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司庫。他自2007年8月起擔任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以及自2009年起擔任司庫。D'Arrigo先生曾於2000年12月至2005年2月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財務副總裁，並於2005年2月至2007年8月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高級財務副總裁。他在1991年取得西弗吉尼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D'Arrigo先生於PH集團並無擔任任何職位。

## 非執行董事(續)

*Kenneth A. Rosevear*, 62歲, MGM Resorts Development, LLC(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附屬公司)總裁,自1995年起擔任該職位。他於2008年12月4日起擔任美高梅金殿超濠董事一職。Rosevear先生於加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之前,曾擔任凱撒世界開發部總裁兩年。他於1985年至1989年及1990年至1993年間擔任於南非經營娛樂場渡假村的太陽國際集團的首席執行官,並於1983年至1985年間擔任其副董事總經理。並於1982年至1983年曾擔任南方太陽酒店集團的財務總監。Rosevear先生於1967年在普華永道開始事業生涯,並於1979年晉升成為合夥人,直至1982年方卸任。Rosevear先生於其事業生涯中負責多個國際博彩渡假村(包括澳門美高梅)的設計、建造及開發。Rosevear先生於約翰內斯堡 University of the Witwatersrand 取得會計理論證書,並於1973年取得經南非特許會計師協會批准的特許會計師資格。Rosevear先生於PH集團並無擔任任何職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哲*, 46歲, 清華大學國際關係學院教授及中美關係中心院長。於此之前,他曾於2000年至2007年擔任復旦大學美國研究中心教授及副院長。孫教授還曾在哥倫比亞大學東亞研究所及新澤西拉馬波學院任教。孫教授為18冊有關比較政治及中美關係書籍的作者及編輯。他分別於1987年及1989年取得復旦大學法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取得哥倫比亞大學政治學博士學位。此外,他亦於1992年取得印第安納州立大學藝術碩士學位。

*湯美娟*, 47歲, 2003年至2008年擔任TOM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她亦曾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首席財務官及首席營運官。她為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此之前,湯女士曾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工作14年。她曾榮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及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授予的「十大女性私人企業家」表彰。湯女士為英國特許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她已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管理研究專業的學士學位。

*黃林詩韻(「黃夫人」)*, 45歲, 蘇富比亞洲區主席。黃夫人現居於倫敦及香港兩地,曾任倫敦蘇富比私人客戶顧問服務部主管,後於2004年獲委任為蘇富比亞洲區主席。黃夫人亦曾獲委任為蘇富比鑽石主席,該公司乃蘇富比與斯坦梅茨鑽石集團(Steinmetz Diamond Group)於2005年12月成立的一家零售合營企業。黃夫人於1990年取得倫敦經濟學院貨幣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於亞洲及非洲研究學院及蘇富比教育學院完成亞洲藝術課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鄭耀寧**，66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負責本公司娛樂場經營，自2010年8月起擔任該職位。鄭先生負責澳門美高梅博彩業務的統籌管理及戰略開發。1975年，他於澳娛開始其博彩事業生涯，曾引領澳門博彩業變革及現代化。澳門博彩牌照開放後，他建立了澳門首個主題娛樂場 - 法老王宮殿娛樂場，引進了新遊戲及理念(如加勒比海撲克及九張百家樂賭枱)，為法老王創立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鄭先生隨後加入澳門新濠鋒酒店擔任首席營運官。鄭先生已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Zhi Qi (Hubert) Wang**，45歲，本公司新財務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王先生於2011年7月18日加入本公司。王先生擁有豐富的博彩及財務經驗。他曾於美國及加拿大若干大型博彩公司(包括哈拉斯娛樂公司、Aztec Corporation、拉斯維加斯金沙集團及Asian Coast Development Limited)任職，負責物業營運或機構融資工作。加入本公司之前，他曾於Penn National Gaming擁有的最大物業之一擔任高級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王先生亦曾參與亞洲若干娛樂場發展項目。他曾於Asian Coast Development Ltd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就MGM Grand Ho Tram管理合約進行磋商時起到重要作用。於拉斯維加斯金沙集團任職期間，他曾參與新加坡Venetian Macau及Marina Bay Sands的籌備工作。王先生於孟菲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學位，並於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工業管理及英語雙學士學位。

**Brian Fraser Fiddis**，60歲，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娛樂場市場推廣，自2008年9月1日起擔任該職位。Fiddis先生擁有逾20年於澳大利亞知名娛樂場進行綜合市場推廣及銷售計劃的經驗。他先前曾擔任泰博控股有限公司娛樂場部的國際銷售總經理，負責悉尼星光城娛樂場以及Jupiters Queensland物業的成長及發展，並領導悉尼資產重返國際委託貿易市場推廣計劃的戰略發展。Fiddis先生亦曾於木星娛樂場的國際銷售部擔任過多個職位。Fiddis先生於格拉斯哥大學取得文學碩士學位，並於塔斯馬尼亞大學取得教育文憑。

**Mark J. Whitmore**，64歲，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貴賓業務、博彩借據及收款，自2008年3月31日擔任該職位。Whitmore先生於2006年8月1日加入本公司，起初擔任兌換籌碼處、收款及博彩借據業務部副總裁。他擁有逾30年的博彩業經驗，其於過去12年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任職。來到澳門之前，Whitmore先生曾擔任拉斯維加斯美高梅大酒店兌換籌碼處、信貸及收款部副總裁。加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之前，他曾在皇宮賭場酒店擔任娛樂場經理10年。1972年，Whitmore先生在拉斯維加斯的美高梅大酒店開始其博彩事業生涯。他畢業於拉斯維加斯的內華達大學，並取得酒店管理理學學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續)

*Antonio Jose Menano*，49歲，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兼副總裁，負責本公司法律及行政事務，自2006年11月17日起擔任該職位。2005年9月1日，Menano先生加入美高梅金殿超濠，起初擔任公司秘書及董事，負責法律及行政事務。加入本公司之前，他曾擔任澳門民用航空局航空法、空運及國際關係部主任逾10年，負責協商航空服務協議、起草澳門特別行政區民用航空法律法規以及為民用航空局提供法律支援。同時，Menano先生亦曾擔任澳門航空有限公司的政府代表，且之前曾於澳門社會工作司及葡萄牙Sorefoz Electrodomesticos e Equipamentos Lda.工作。他畢業於孔布拉大學，並取得法律專業學位。

余婉瑩，44歲，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公司人力資源，自2009年7月1日起擔任該職位。余女士於澳門凱悅酒店開始其酒店事業生涯，繼而擔任澳門假日酒店籌備階段的人力資源經理。由新世界集團派往上海負責酒店工作後，余女士曾從公司轉行至教育行業，擔任過澳門旅遊學院的講師一年。隨後她轉行到澳門威斯汀度假酒店擔任人力資源總裁。余女士之後於2003年加入永利澳門擔任人力資源副總裁，負責人力資源部門，為永利澳門的開業招募人力資源。加入本公司之前，余女士曾在喜達屋酒店及渡假村工作一年，負責於路氹的喜來登及瑞吉酒店的籌備工作。余女士畢業於澳門東亞大學，並取得人事管理專業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梁國偉，49歲，本公司副總裁，負責市場推廣及通訊，自2011年2月28日起擔任該職位。梁先生在市場推廣及通訊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尤其對煙草及名酒行業見識卓越。加入本公司之前，梁先生曾於上海工作10年。梁先生曾擔任Auditoire China(一家源自巴黎的全球領先公司，從事體驗式活動、公關及市場營銷代理)的創辦董事總經理。他分別於1985年及1987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文憑及英國索爾福德大學市場營銷理學碩士學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澳門美高梅是澳門頂級豪華渡假村，為澳門的觸目地標赫然屹立於澳門中央娛樂區核心地帶的海濱沿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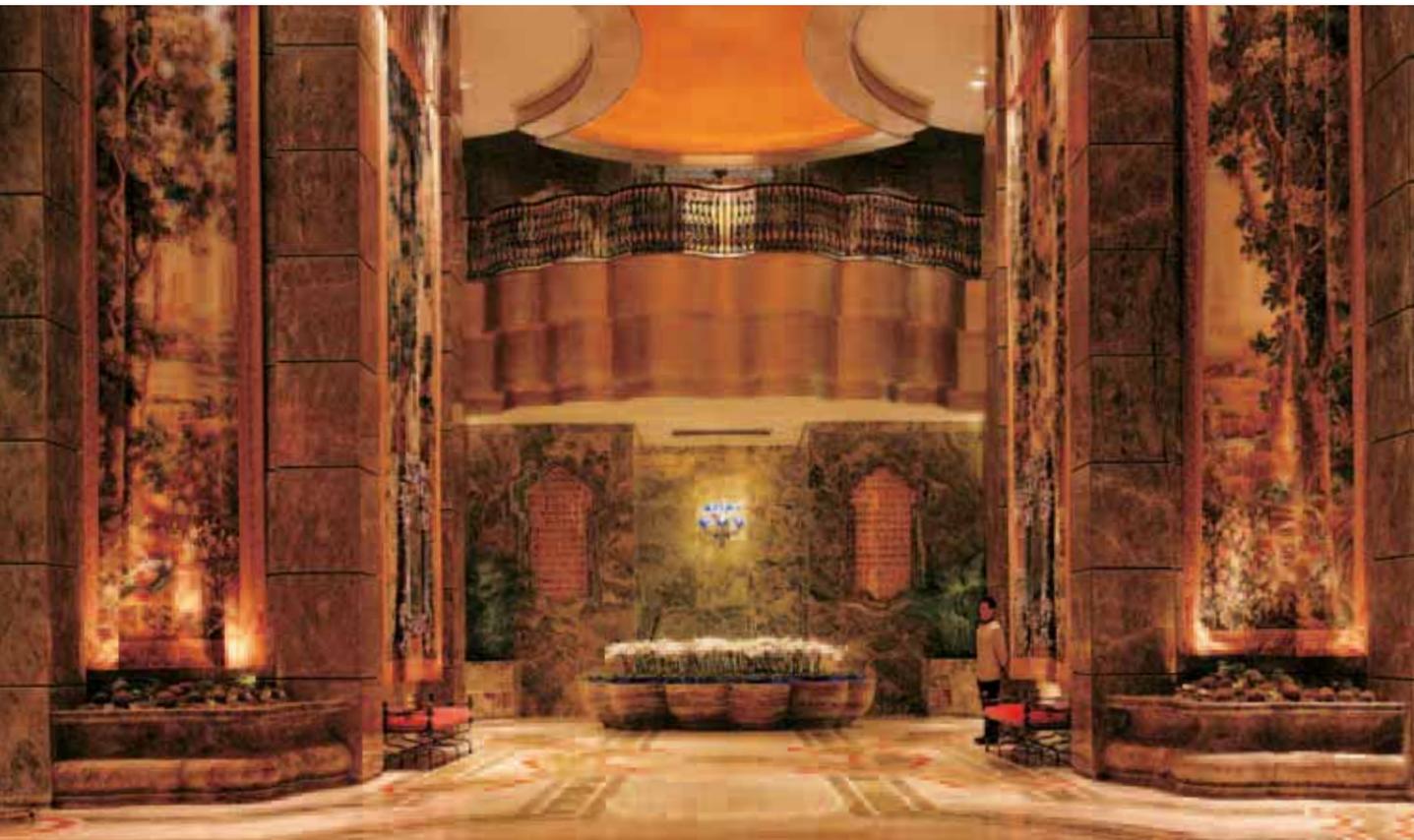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美高梅中國乃領先的娛樂場博彩渡假村開發商，擁有及經營澳門美高梅，澳門美高梅是一家位於澳門半島(大中華地區的博彩活動中心)屢獲殊榮的五星級綜合娛樂場及豪華度假酒店。

酒店最為著名的是天幕廣場，其特色是葡萄牙風格的建築、氣勢磅礴的景觀和酒店內離地 25 米的玻璃天花。該酒店於 2007 年 12 月開業，擁有的娛樂場樓面面積約為 29,496 平方米，擁有 1,184 部角子機、427 張賭枱及多個貴賓及私人博彩區。酒店由一棟擁有 582 間豪華套房的 35 層大廈組成，包括 468 間標準客房、99 間豪華套房及 15 棟私人豪華別墅。此外，渡假村亦設有奢華設施，包括 9 間不同風味的餐廳和酒吧、世界級的泳池和水療設施，以及 1,593 平方米可轉換的會議區。我們的物業直接與壹號廣場相連，其擁有眾多世界領先的豪華零售商並包括文華東方酒店及酒店式公寓。





我們已於路氹物色一幅佔地約 17.8 英畝的土地，並向澳門政府提交獲取該幅土地的租賃權的申請，以建造綜合娛樂場酒店及娛樂綜合設施。目前尚無確切時間表以完成向澳門政府的申請程序。我們現正努力最終確定該項目的理念及設計，並將做好準備以待澳門政府批准後啟動該項目。

於 2011 年 6 月 3 日，我們完成重組及全球發售，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透過重組及全球發售，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目前擁有本公司整體股本結構的 51% 權益，因此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益。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經營收益 202.936 億港元、經調整 EBITDA 49.33 億港元及淨利潤 32.791 億港元，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分別上升 63.2%、74.3% 及 109.4%。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市場增長及經營策略的有利影響，但同時亦因競爭而受到限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澳門博彩及旅遊市場的增長

在中國強勁經濟增長的帶動下，澳門的博彩市場及旅遊近幾年大幅增長。若干新酒店及娛樂場的相繼開業，令市場容量增加，其中包括分別於2009年6月、2010年4月及2011年5月開幕的新濠天地、永利澳門的萬利酒店及澳門銀河等。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澳門市場的娛樂場總贏額約為2,601億港元，較2010年同期增加42.2%。

我們已從澳門旅遊的興起中獲益。根據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公佈的統計數據，到澳門旅遊的旅客較去年增加12.2%，於2011年達到2,800萬人次。到澳門旅遊的博彩客戶一般來自亞洲鄰近的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南韓及日本等，2011年約89%到澳門的遊客來自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我們看好澳門的旅遊水平及博彩收益總額，相信未來會繼續增長，並將受到多種結合因素的推動。該等因素包括：中國的經濟增長將持續產生大量的中產階級，同時可支配收入亦隨之不斷上漲；改善基建預期將使到澳門旅遊或在澳門境內旅遊更為便捷；以及博彩承批公司作出的努力及投資鞏固了澳門作為目的地市場的地位，並引入出色的綜合渡假村產品。

### 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經營策略

我們的競爭優勢主要在於我們提供的高端產品及服務；能夠利用主要股東既有的龐大及完善的市場網絡；通過金獅會客戶關係計劃對各客戶群進行分類及實行目標市場推廣；以及我們與博彩中介人的穩固關係。

我們的策略是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通過不斷提升客戶的體驗、員工投入和營運效率來擴展業務。2011年，我們擴大了我們物業的主要博彩區，為高價值客戶提供集奢華、體貼與靈感於一身的一流設施。我們亦定期為員工提供專業及服務培訓，以打造卓越執行的文化。我們對產品及員工作出的投資，是達致2011年亮麗增長和財務業績不可或缺的因素。

我們已全面利用我們的優勢並在各業務單位，尤其是對財務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娛樂場經營中執行我們的策略。我們的娛樂場經營可劃分為三個分部：

## (1) 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

我們大部分的貴賓娛樂場客戶都是由一貫以來對澳門的博彩市場及我們娛樂場業務的收益都相當重要的博彩中介人轉介。博彩中介人為我們介紹高消費的貴賓客戶及經常協助該等客戶安排他們的旅遊及娛樂。此外，博彩中介人通常還會對他們的玩家提供信貸。博彩中介人亦依賴次級中介人或合作人為他們帶來貴賓博彩客戶。

為換取博彩中介人的服務，我們有兩種方式給予他們酬勞。部分博彩中介人按實際贏率獲付酬勞，外加根據在其客人產生的泥碼營業額所佔的百分比獲得每月津貼，該津貼可用於酒店客房、餐飲及其他與客戶相關的酌情開支。其他博彩中介人按泥碼營業額的一定百分比獲付酬勞，外加可以折扣價格享用我們的非博彩設施。

本公司與我們的博彩中介人有著良好的業務關係。部分博彩中介人自開業以來便一直與我們合作，同時我們多年來也吸納對我們的增長作出重要貢獻的新中介人。2011年，我們新增了兩個博彩中介人。於經營歷史上，我們的佣金水平大體保持穩定，並與整體市場慣例一致。

除博彩中介人向我們介紹的貴賓客戶外，我們亦有通過本公司自身市場推廣渠道獲得的娛樂場貴賓廳個人客戶。該等娛樂場貴賓廳個人客戶一般按泥碼營業額的一定百分比收取佣金及客房、餐飲津貼。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貴賓賭枱業務強勁增長。我們的此項分部產生泥碼營業額7,013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72.1%。

經營上，我們已成功地提高現有資源力的生產率及作出資本改進以提升我們的設施及加大我們娛樂場貴賓廳個人客戶的資源令到貴賓業務量增加。年內，我們已將澳門美高梅高層的若干高級別墅改造為貴賓博彩廳，並於2011年12月將貴賓水療區改造為新娛樂場貴賓博彩廳。此外，我們不斷檢討我們的服務流程，以達到或超出我們客戶的預期。我們發展貴賓業務的方向將繼續以與博彩中介人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及提升我們客戶的博彩體驗的策略為重心。

### (2) 主場地娛樂場博彩業務

澳門市場的主場地博彩業務亦指中場博彩業務。與貴賓客戶不同之處，在於我們不會支付佣金予主場地客戶。主場地業務是我們營利最高的分部。我們亦相信此分部將是未來最具可持續增長潛力的業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分部的收益按年比增長32.2%至45.749億港元。該強勁增長可部分歸功於整體市場增長，但更為重要的是因為我們成功的配有專注於中高端主場地業務的產品及服務的客戶細分策略。我們投入資本通過打造專門供高端主場地客戶使用的博彩空間提升其博彩體驗。我們亦利用我們的玩家會所金獅會通過尊享的個性化服務及促銷作為吸引及挽留彼等高價值主場地客戶的平台。

位於主場內旨在為高端主場客戶提供娛樂服務的至尊貴賓廳及尊貴貴賓廊，分別自2010年12月及2011年9月開業以來，成功提升主場的博彩收益及營運效率。集團會繼續利用市場細分策略的優勢，通過提升客戶體驗和服務識別業務增長機會。

我們亦認識到品牌認知度在發展此業務分部中的重要性。我們於今年加強了市場推廣活動，以充分利用我們國際認可品牌的優勢，通過促銷、活動、策略聯盟及公共關係活動樹立品牌。2011年，我們舉辦了多項活動，例如於10月與喬得龍先生合作的水墨畫展，以及於整個12月舉辦以聖誕節為主題的溜冰表演「夢幻聖誕2011」，成功於10月和12月吸引破紀錄的訪客人數，為主場地娛樂場博彩活動作出成功的相互配合。此外，澳門美高梅為中國達人秀港澳站招募的主辦場地。中國達人秀是中國最受歡迎的節目之一。該活動和其後在中國播出該活動，讓我們的品牌在數以百萬計的中國消費者前曝光。

### (3) 角子機業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角子機業務產生收益15.842億港元，較上年增長60.7%。該增長受到前文所述我們的客戶細分策略，以及注重優質服務及建立品牌認知度和忠誠度的推動。此外，我們亦不斷更新我們的角子產品，以期增加場地收益率及改善客戶博彩體驗。

## 競爭

雖然 2011 年的財務業績非常亮麗，但我們仍承受競爭壓力。現時，澳門有六個博彩經營者，各經營者均已開展娛樂場經營活動，其中數位經營者亦已宣佈或正在實行其拓展計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澳門已有 34 家娛樂場。我們預期，隨著新開業物業擴大其業務以及更多設施將於近期開展，未來澳門市場的競爭將繼續加劇。

我們的競爭並不僅僅局限於澳門市場。我們的競爭對手為於亞洲其他地區以及世界其他地方的類似業務企業，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及拉斯維加斯的綜合渡假村。

## 分部信息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個經營分部，該經營分部管理其娛樂場、酒店及餐飲業務。單一個管理團隊向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報告，而首席執行官基於該年度全部業務的合併業績全面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單獨提供分部信息。

截至 2011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所有收益均產生自澳門的客戶，且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澳門。於 2011 年及 2010 年，本集團並無客戶佔超過總收益 1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業績的討論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比較

#### 統計數據摘要

下表呈列了若干節選收入表項目及若干其他數據。

(以千元計，平均數、賭枱 及角子機數量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貴賓賭枱數目	200	172
貴賓賭枱營業額	701,305,426	407,610,681
貴賓賭枱總贏額	21,244,065	11,863,641
貴賓賭枱贏率	3.0%	2.9%
每張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291.5	188.6
主場地賭枱數目	220	230
主場地賭枱入箱數目	17,095,457	14,617,353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4,566,208	3,443,849
主場地賭枱贏率	26.7%	23.6%
每張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56.8	41.1
角子機數目	1,184	1,006
角子機處理總額	28,353,743	17,735,546
角子機總贏額	1,589,602	992,272
角子機贏率	5.6%	5.6%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贏額	3.7	2.7
佣金及折扣	(7,434,992)	(4,187,303)
客房入住率	96.5%	93.7%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入 <sup>(1)</sup>	2,149	1,709

附註：

(1)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以港元計)經計入向若干客戶及客人免費提供的酒店客房服務後計算。

## 經營收益

下表呈列了截至 2011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營收益。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1 年 千港元	2010 年 千港元
娛樂場收益	19,974,556	12,126,848
貴賓博彩業務	13,815,407	7,681,219
主場地博彩業務	4,574,915	3,459,606
角子機博彩業務	1,584,234	986,023
其他收益	319,071	307,880
酒店客房	86,214	101,203
餐飲	188,985	171,088
零售商品及其他服務	43,872	35,589
經營收益	20,293,627	12,434,728

2011 年，經營收益總額增長 63.2% 至 202.936 億港元。我們認為該增長由於眾多因素綜合作用所致，包括澳門市場整體增長強勁及我們加強了市場推廣以及提升物業的質素，例如將澳門美高梅高層的若干高級別墅改造為貴賓博彩廳，並將貴賓水療區改造為新娛樂場貴賓博彩廳，以及在主場引入至尊貴賓廳及尊貴貴賓廊。上述所有項目均於 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竣工。

## 娛樂場收益

2011 年，娛樂場收益增加 64.7% 至 199.746 億港元。該增長的組成部分及原因為：

### (1) 貴賓博彩業務

2011 年，貴賓博彩業務收益增加 79.9% 至 138.154 億港元。2011 年的貴賓賭枱營業額增加 72.1% 至 7,013.054 億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博彩中介人所引介的貴賓業務水平增加，而我們就此引入新的博彩產品及區域以迎合貴賓客戶的喜好所致。於 2011 年，我們將若干高級別墅及貴賓水療區改造為新娛樂場貴賓博彩廳，提供 63 張賭枱，有助貴賓業務增長。同時，於 2011 年 9 月和 10 月新增兩個博彩中介人亦提升了我們的貴賓業務水平。於 2011 年，澳門美高梅營運 200 張貴賓博彩賭枱，2010 年則為 172 張貴賓博彩賭枱。2010 年及 2011 年的可比期間，貴賓賭枱贏率從 2.9% 上升至 3.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約80%的佣金從娛樂場收益賺取，與博彩中介人返還給貴賓客戶的佣金款額相對應，約20%的佣金則包括在經營開支中，與博彩中介人最終留作補償的數額相對應。於2011年及2010年，從娛樂場收益賺取的佣金總額分別為74.35億港元及41.873億港元。

### (2) 主場地博彩業務

2011年的主場地博彩業務收益增加32.2%至45.749億港元。2011年的主場地賭枱入箱數目增加17.0%至170.955億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整體人流量增加、分層客戶關係計劃持續獲得成功、推出專為中場高端客戶服務的新博彩區域—至尊貴賓廳及尊貴貴賓廊以及提升促銷活動，包括舉辦多項活動，例如10月的水墨畫展、12月的夢幻聖誕2011以及主辦中國達人秀港澳站招募所致。2011年，澳門美高梅營運220張主場地賭枱，2010年則為230張主場地賭枱。2010年及2011年的可比期間，主場地賭枱贏率從23.6%上升至26.7%。

### (3) 角子機博彩業務

2011年的角子機博彩業務的收益增加60.7%至15.842億港元。2011年的角子機處理總額增加59.9%至283.537億港元。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人流量增加及角子機產品組合的改進、成功的分層客戶關係計劃持續帶動高注額角子機的表現提升以及推出專為高端市場客戶服務的至尊貴賓廳及尊貴貴賓廊博彩區域所致。2011年，澳門美高梅有1,184部營運角子機(2010年：1,006部)。於2010年及2011年的可比期間，角子機的贏率維持5.6%。

### 其他收益

2011年，包括酒店客房、餐飲及零售以及其他服務收益在內的其他收益增加3.6%至3.191億港元。收益增加很大程度上是由於我們的整體娛樂場業務量及該物業的人流量增加所致。非博彩設施與服務是澳門美高梅於澳門及區內樹立品牌及維持知名度的關鍵，藉此可增加訪客量及延長客戶的酒店逗留時間。

## 經營成本及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 2011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營成本及開支。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1 年 千港元	2010 年 千港元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10,816,702	6,480,269
員工成本	1,414,686	1,188,424
經營及行政及其他開支	3,348,214	1,967,699
折舊及攤銷	746,580	777,780
融資成本	240,366	450,516
稅項	458,812	292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2011 年，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增長 66.9% 至 108.167 億港元。該增長可直接歸因於 2010 年的可比期間娛樂場收益增加。

**員工成本。** 2011 年的員工成本增長 19.0% 至 14.147 億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因應娛樂場業務量增加而僱用更多員工及於 2011 年 3 月實施的各層員工加薪 5% 所致。

**經營及行政及其他開支。** 2011 年的經營及行政及其他開支增長 70.2% 至 33.482 億港元。該增長乃由於隨著貴賓業務量增加而相應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支出增加以及因業務量增加而導致的廣告宣傳開支增加所致。呆賬準備淨增加 41.6%，由 2010 年的 8,130 萬港元增加至 2011 年的 1.152 億港元。呆賬準備政策概無變動，該增幅與 2011 年娛樂場貴賓廳客戶數目的增幅及貴賓業務量的相應增幅一致。2011 年產生的應付關聯公司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用約為 1.331 億港元，而 2010 年概無產生有關開支。此外，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產生的一次性開支約為 7,460 萬港元。

**折舊及攤銷。** 2011 年的折舊及攤銷減少 4.0% 至 7.466 億港元，主要是由於若干資產於 2011 年全面折舊所致。

**融資成本。** 2011 年的融資成本減少 46.6% 至 2.404 億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 2011 年的平均貸款結餘較 2010 年為少及 2010 年 7 月的貸款融通再融資。此外，所有股東貸款已於 2010 年 12 月悉數償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稅項。2011年的稅項主要包括本公司就美高梅金殿超濠之可分派溢利撥備的遞延稅項負債4.588億港元，乃按資產負債表日期之適用稅率計算。由於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10年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2010年並無就該稅項作出撥備。稅項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2011年，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由2010年的15.660億港元增長109.4%至32.791億港元。

### 經調整 EBITDA

下表載列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 EBITDA 與最具可比性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指標經營利潤的定量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3,279,060	1,566,035
加 / (減)：		
折舊及攤銷	746,580	777,780
利息收入	(11,946)	(1,299)
融資成本	240,366	450,516
淨匯兌差額	1,153	5,012
稅項	458,812	29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sup>(1)</sup>	50,184	—
物業支出及其他 <sup>(2)</sup>	168,753	32,502
經調整 EBITDA <sup>(3)</sup> (未經審核)	4,932,962	2,830,838
支付牌照費前經調整 EBITDA <sup>(4)</sup> (未經審核)	5,045,969	2,830,838

附註：

- (1) 2011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包括付予合資格人士的股票補償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
- (2) 2011年及2010年的物業支出及其他主要包括2011年出售 / 撇賬物業及設備的損失9,380萬港元(2010年：3,140萬港元)及2011年，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產生的一次性開支7,460萬港元。
- (3) 經調整EBITDA為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淨匯兌差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物業支出及其他項目前的利潤，主要包括出售 / 撇賬物業及設備的損失及其他非經常性開支。管理層採用經調整EBITDA，作為計算我們經營表現以及比較我們與競爭對手經營表現的主要計量指標。然而，經調整EBITDA不應當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解作利潤或經營利潤的替代指標；不應視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營表現、其他合併經營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亦不應解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動性計量指標。本報告所呈列的經調整EBITDA未必適合與經營博彩業務或其他業務行業的其他公司的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作比較。
- (4) 於2011年及2010年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牌照費前經調整EBITDA分別為50.46億港元及28.308億港元。2010年並無支付該費用。牌照費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

##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 資本資源

營運資金、經常性開支及資本開支的資金來自股本、銀行借款及經營所得現金。

我們於2011年12月31日的現金結餘為55.904億港元。該現金可用作營運、新的開發活動及提升現有物業。此外，本集團擁有可用銀行融通合共74.100億港元，而其中31.200億港元尚未動用。

###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為本集團資本架構及能力的指標。資本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股本加淨債務計算。淨債務包括長期和短期銀行借款，而股本包括本集團作為資本管理的所有資本及儲備。於2011年12月31日，由於我們於年末的現金超出總債務，故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2010年12月31日：72.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集團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截至 2011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1 年 千港元	2010 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6,356,136	3,359,528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303,204)	(255,134)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2,385,250)	(3,157,3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3,667,682	(52,98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2,723	1,975,71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90,405	1,922,723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由於娛樂場收益增加，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受到美高梅金殿超濠所產生的經營收入影響。2011 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 63.561 億港元，對比 2010 年則為 33.595 億港元。

####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2011 年，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 3.032 億港元，對比 2010 年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則為 2.551 億港元。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的主要組成部分與在建工程付款及購入物業及設備有關，於 2011 年及 2010 年分別為 2.966 億港元及 2.448 億港元。在建工程付款主要與整個物業所進行的翻新工作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博彩別墅的改造及主場地博彩區域的翻新與改建。這體現我們不斷致力於維護和提升我們的產品，以讓客戶於我們物業有更好的體驗。

####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2011 年，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 23.853 億港元，對比截至 2010 年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則為 31.574 億港元。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減少反映出 2010 年已悉數償還股東貸款。

## 資本承擔

並無在本合併財務報表載列的建設及發展本集團娛樂場及酒店綜合建築項目的未來資本承擔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11 年 千港元	2010 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134,270	43,081
已訂約但未撥備	29,192	30,900
	163,462	73,981

## 債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 2011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債項概要。

	於 12 月 31 日	
	2011 年 千港元	2010 年 千港元
有抵押循環信貸融通	—	1,800,000
有抵押定期貸款融通	4,290,000	4,290,000
總計	4,290,000	6,090,000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在美高梅金殿超濠信貸融通項下有約 31.200 億港元可供提取。

## 或然負債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就博彩轉批給合共發出銀行擔保 3.000 億港元。

## 定期貸款融通及循環融通

### 概要

2010 年 7 月 27 日，美高梅金殿超濠與銀團借出人訂立了新的 74.100 億港元的信貸協議，並於 2010 年 7 月 30 日悉數償還先前的信貸融通項下尚未償還的金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的信貸融通包括 42.900 億港元定期貸款融通及 31.200 億港元循環信貸融通。信貸融通可作多個用途，包括再融資、娛樂場營運及所有適當企業用途。信貸融通乃由股份押記及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附屬公司的絕大部份資產作抵押。

### 本金及利息

該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貸款於 2015 年 6 月前可重新提取。該等定期貸款的本金金額須按季度分期償付，於 2012 年 7 月開始，並於 2015 年 7 月的最終到期日一次性付清 21.450 億港元。

美高梅金殿超濠依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 4.5% 的最初息差計息。根據美高梅金殿超濠的經調整槓桿比率，息差可能降至每年最低 3.0%。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美高梅金殿超濠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3.0% 的息差計息。

### 一般契諾

該等融通包括一般契諾，限制債務人集團(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但非本公司)的能力，其中包括：訂立、出售或修訂若干承擔及 / 或投資。在借出人批准的情況下，該等規限有若干允許的例外情況。

### 財務契諾

如貸款未償還，則美高梅金殿超濠須於每季度末維持指定的經調整槓桿比率。於 2011 年度，每季度指定的經調整槓桿比率須不超過 4.00 比 1.00。經調整槓桿比率於其後每季度須不超過 3.50 比 1.00。此外，美高梅金殿超濠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償債槓桿比率不少於 1.50 比 1.00。

### 遵守契諾

美高梅金殿超濠已遵守上文所述信貸融通中所含的一般及財務契諾。

### 強制預付款項

資金融通所含的強制預付款項條款，其中包括，根據控制權的變動、轉批給合同或土地批給合同的撤銷、廢除、終止履行或不可強制執行或美高梅金殿超濠業務的銷售，預付全部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全部的其他有關到期金額。

## 股息限制

如美高梅金殿超濠的經調整槓桿比率超過 4.00 比 1.00，則其不得宣派、分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如其經調整槓桿比率超過 3.50 比 1.00，則其須同時預付信貸協議下的未償還貸款，方可支付股息。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我們的經調整槓桿比率約為 0.88。

## 違約事件

該等資金融通包含若干違約事件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根據該等融通，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對美高梅金殿超濠的控股撤資將會導致控制權改變，除非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保留美高梅金殿超濠已發行股本至少 25% 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權。

## 抵押及擔保

該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通的抵押品包括絕大部分的美高梅金殿超濠集團資產及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若干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如適用)均已簽立擔保作為抵押。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質披露

市場風險為因市價及市場狀況(例如通脹、利率及外幣匯率)的不利變動導致損失的風險。

### 外匯風險

來自博彩活動的現金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以澳門元向澳門政府呈報博彩總贏額，而博彩稅則以港元支付。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澳門元及港元計值。澳門元的價值直接與港元的價值掛鉤。因此，我們不預期此等貨幣的價值波動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其大部分外幣風險承擔包括以美元、台幣及新加坡元計值的資產，而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鉤並保持相對穩定。進一步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3。

### 利率風險

我們所承受的主要市場風險之一為與按浮息計息的信貸融通有關的利率風險。我們通過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運營提供資金及緩和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上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我們不能保證該等風險管理策略將產生擬定的效果，利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帶來負面影響。我們並無對沖我們的利率風險。進一步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賬外安排

我們並無與特別目的實體訂立任何交易，亦無參與涉及會被認為是投機持倉的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我們並無於已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者或有權益。

### 其他流動性事宜

我們預期我們將以經營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備用信貸融通為我們的經營及資本支出要求提供資金。然而，我們不能確定就此目的而言，該等經營現金流量將屬足夠。我們可能會於到期時或之前就全部或部分債項籌集額外債務或再融資，但不能確定我們是否將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為債項籌集額外債務或再融資或最終是否能夠籌集額外債務或再融資。

新的業務發展或其他未能預見的事情可能會發生，導致需要籌集額外資金。我們不能保證任何其他機會的業務前景。任何其他發展項目將可能使我們需要尋求額外融資。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應市場需求及客戶的喜好，以及為求增加收益，我們曾進行並將繼續為我們的娛樂場及酒店綜合建築項目進行提升和翻新。我們曾產生及將繼續產生與此等提升和翻新工程有關的資本支出。

經考慮我們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備用信貸融通以及內部產生的資金，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流動資產，應付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及經營要求。

###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我們的董事確認，所有關聯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整個2011年期間，美高梅中國增長強勁，財務業績卓越，2011年的經調整EBITDA及淨利潤較2010年的可比期間分別增加74.3%及109.4%至49.330億港元及32.791億港元。美高梅中國錄得卓越財務業績，不僅是因為於整體澳門市場的增長強勁，更因為我們對實際設施的升級作出投資，從以大大提升客戶的體驗。此外，倘沒有積極投入的員工致力提供卓越服務及提高工作效率，我們不可能達到此財務業績。

儘管 2011 年的財務業績非常亮麗，但美高梅中國仍承受競爭壓力。新的對手已於 2011 年 5 月加入市場，預計更多新設施將陸續開展，面對市場競爭加劇，我們已經採取策略針對客戶的體驗、員工的投入和營運效率，來保障及提高我們的盈利。不久將來，我們計劃擴大博彩區域並於我們的物業增設新餐廳，以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將繼續向我們的員工提供專業及有關服務的培訓，以進行持續改善。

我們相信澳門市場具備長線的增長前景，而增長是由於(1)中國內地中產階級數量龐大及不斷上升，且彼等的可支配收入亦持續增加；(2)基建持續改善將使到澳門旅遊或在澳門境內旅遊更為便捷，刺激旅客人數；以及(3)博彩承批公司作出的努力及投資鞏固了澳門作為目的地市場的地位，引入出色的綜合渡假村產品等因素所帶動。美高梅中國將積極參與澳門市場增長，並為此作出貢獻的同時，亦可從中得益。我們有信心業務將繼續增長，並為我們的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創造價值。





# 動力



# 可持續發展

## 人力資本

### 我們的員工

#### 人力資源哲學

#### 我們的核心價值

美高梅中國矢志成為顯赫的娛樂場渡假村，公司提供勞有所獲的機會，深受員工敬重。在努力不懈達成願景的同時，規管管理層及員工日常行為的指導原則就是信、誠和優。

#### 我們關懷

人力資源哲學的核心就是培養關懷文化。為此，我們為員工及其家人舉辦創新的活動及計劃。

#### 員工同樂

所有求職者，不論年齡、種族、膚色、性別、性傾向、婚姻狀況、宗教或殘障，均享有平等的就業機會。我們致力建立一個令員工感到興奮、充滿動感的和諧工作環境。為提高員工之間的團隊精神及歸屬感，我們定期舉辦各類體育活動、社交活動及聚會，例如狂歡嘉年華員工之夜、德國啤酒節員工之夜及澳門美高梅四週年慶典。我們亦組織龍舟隊、足球隊、籃球隊及羽毛球隊等體育隊伍，積極參加本地不同賽事。我們支持美高梅體育隊伍進行定期練習及參加比賽，鼓勵員工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平衡。有賴體育隊伍的團隊合作及精神，加上員工組織啦啦隊為他們打氣，我們的隊伍經常在業界賽事中取得勝利。

此外，我們亦舉辦活動讓員工的家人參與，例如美高梅夏日好戲巡禮及「美高梅一日工作體驗」，後者讓員工的子女認識在美高梅的工作崗位，設身體會真實的「工作」環境。他們可藉此機會改善溝通技巧，擴闊視野，豐富人生履歷。

#### 員工溝通

我們冀望創造以員工為本的環境。

我們相信，良好和開放的溝通有助員工作出不一樣的表現。透過內聯網、員工報告欄及電子顯像系統，我們確保員工時刻瞭解公司狀況。不論是員工獲頒的專業獎項、新餐飲設施或市場推廣計劃，我們提供與團隊以至業務有關的信息，建立可交換意見 想法的開放環境。設立開放的溝通渠道，可促進管理層與員工公開對話，獲取最新的資訊，並尋求改善工作及工作環境的意見，這些渠道包括與總裁共進下午茶及員工建議計劃。

我們的員工溝通渠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式：

- 熱線
- 電子郵件
- 海報
- 宣傳小冊子
- 員工報告欄
- 部門內部會議
- 簡會
- 員工建議與意見表
- 電子告示板

#### *員工嘉許計劃*

我們有意營造可激勵員工的工作環境，認同並嘉許團隊成員的成就。成立「金獅獎」和「獅範獎」的目的是為表揚員工出色的工作表現以及展現公司的核心價值。於2011年，120名來自不同部門的員工獲頒金獅獎，而1,000名員工則獲頒獅範獎。

#### *聆聽及解難*

我們明白，對員工來說，舒適的工作環境和安心自在地與同事相處是很重要的。僱員關係團隊以公平公正的態度，致力應對任何與工作有關的事宜及問題。

#### *僱員支援計劃 — 「令您的生活更豐贍」*

我們相信，個人的福祉與專業發展同樣重要。我們不單承諾協助員工發展，亦樂於幫助他們在面臨逆境時茁壯成長。故此，我們提供僱員支援計劃協助員工處理個人問題。「令您的生活更豐贍」計劃獲得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的支持，此計劃提供專業輔導員支援服務，包括「兩心知」專業服務及「密密斟」輔導熱線，通過客觀評估和專家指導，有關服務有助員工解決有關財務、平衡工作與生活和家庭方面的問題。「兩心知」專業服務範圍亦擴展至員工的家人。

我們亦提供駐場輔導員支援服務，輔導員每星期均會派駐於我們的物業，以便接觸員工。

## 可持續發展

### 卓越人才

我們聘用優秀人才，耐心、專注地培養他們，給予他們指導及支持。

員工是我們彌足珍貴的資產。本集團對全體員工的成長及發展一向不遺餘力，甚至在新入職員工正式加入我們前，集團已積極推廣終身學習。我們深信，可持續發展機構的培訓及發展計劃主要有3個範疇：

- 在市場物色有潛質的員工，為他們作好準備加入集團
- 員工加入本集團後，隨即培訓他們必要的知識及技能
- 發揮員工的優秀潛能及表現，讓他們有更進一步的發展

除新入職輔導、部門入職課程及各種與工作相關的技能和知識的培訓外，我們還注重新入職員工及現有員工的長遠發展，焦點放於下列主要範疇：

### 美高梅學院

美高梅學院於2009年12月18日成立，成立目的為全體團隊成員提供有組織、有系統、按部就班的終身學習環境。學院的座右銘是「卓越之始」。該學院的培訓及發展課程是以重點小組確定的核心能力為基礎。我們採用以4級能力模式發展一系列強制的課程，以應對不同職責的所有團隊成員的發展需要。有關課程協助改善他們的自我發展能力，並為他們作好準備以在本集團進一步的發展。我們在兩年內推出多項課程，包括領導及監督技能、針對各級團隊成員的管理及指導技能，有關活動獲各成員踴躍參與。該學院全年定期開辦課程。

#### 美高梅優材計劃( MGM LEAD Program )

優材( LEAD )來自學習、教育、協助及發展。我們相信，發掘及培育本地極具潛質的人才( 甚至在他們加入本公司前 )對支持本公司的願景及使命非常重要。這是一個培育部分本地高等教育學生的贊助計劃，這些學生都是我們認為對博彩及酒店業充滿熱誠，有潛質成為未來領袖的人才。此贊助計劃的目的旨在讓本地學生作好準備，於畢業後在澳門美高梅全職工作。

我們將頒發獎學金予經挑選的四年制學位課程的三年級學生。這些經挑選的學生每年於課餘將在本公司工作最少 400 小時，故他們在獲得澳門美高梅最少兩年的全職聘用前，已取得實際的工作經驗。

#### 美高梅管理專才發展計劃( MGM PRIDE Program )

「PRIDE」代表一群獅子，美高梅管理專才發展計劃是專門為一群充滿自信和準備振翅高飛的成員而設的管理發展計劃。本計劃為美高梅中國的發展和擴充作出準備。我們的目標是推出一個業內最優秀的管理發展計劃，成為公認的集團為培育高質素管理及監督人才的計劃。

計劃是為表現優秀並在澳門美高梅績效檢討制度中獲得高評分的內部員工而設。經挑選的員工須參加一個有系統的管理發展計劃，有關員工將每月參加最少兩天的管理發展培訓，並須擔任項目領導及工作，在導師指導下發展領導技巧及管理知識。公司亦為經挑選的員工安排部門內的工作輪換，令他們對部門管理的工作有更宏觀的視野。



# 熱誠





## 可持續發展 社會承諾

### 我們分享

本集團全體員工共享「構建更美好的澳門」的信念。我們相信這是本集團積極領導回饋社會的主要社會責任。透過舉辦有利弱勢社群的活動及慈善工作，我們領導團隊深入澳門社群。我們的宗旨是為員工制定計劃及措施，讓他們貢獻才能及技能，將澳門構建成工作、安居樂業及成家的理想之地。

本集團於企業社會責任的領導地位一直備受各界認同。我們採取全方位的策略，深入社區，對非牟利組織為人類的食物及醫療保健方面作出持續的支援；對可持續發展人才的培育；對遭受自然災害影響的人們及其他更多事宜作出貢獻。我們的社區參與計劃及對社會及環境責任的承諾榮獲當地獎項及建立聲譽，一直引領澳門的博彩業。

### 澳門美高梅義工隊

為慶祝義工隊成立首年的誌慶，我們舉辦「美高梅送暖傳愛心」活動的開幕典禮，出席人士包括澳門官員及名人。員工以人手編織 1,200 條圍巾，並將於農曆新年前送贈社區。

此外，我們定期探訪老人院及殘障人士社區中心。年輕人方面，我們向澳門少年感化院的學員提供 72 小時的證書餐飲培訓課程。

### 集團社區活動的成就

以下為本集團的部分成就：

- 1) 在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獲澳門捐血中心頒發最多捐血人士的機構的獎項。
- 2) 在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在奧比斯慈善獎券義賣中獲得最多捐款的機構。
- 3) 為首間及唯一一間贊助澳門基督教青年會主辦「澳門十大傑出少年選舉」的機構。
- 4) 首間探訪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務局轄下少年感化院的博彩機構。我們為即將離開感化院的學員舉辦為期三個月的西餐餐飲服務培訓課程(合共 75 小時)。除培訓課程外，本公司亦提供為期一個月的在職培訓，讓學員在其餐飲部擔任餐飲實習生。

- 5) 首間博彩機構分別於 2010 年及 2011 年為 100 名及 200 名長者舉辦「美高梅長者健康日」。
- 6) 首間推出「美高梅一日工作體驗」的博彩機構，為 12 歲至 17 歲的澳門學生在不同工作崗位進行一天實踐學習的機會，設身體會真實的工作環境。
- 7) 在 2011 年榮獲「澳門義務工作者協會」頒贈「2011 澳門優秀企業義工獎」。

### 負責任博彩

本集團相信，應以負責任的態度處理博彩，故此，「負責任博彩」計劃擴展至本集團多個業務範圍。這是各部門員工在工作首日時須學習的課題，並透過課堂指導或內部傳訊定期提醒他們此課題。本集團定期舉辦巡迴展覽，向員工推廣負責任博彩，提高他們對該項目的意識，知悉負責任博彩對他們及外部客戶所帶來的影響。

連續過去三年，本集團鼎力支持由澳門社會工作局、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和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每年合辦的「負責任博彩推廣周」的活動。我們鼓勵管理層及員工支持開幕典禮、周年會議及推廣周通信等，並每年委派代表出席研討會參加小組討論。

於 2010 年及 2011 年，我們為博彩監督員工報名參加澳門大學開辦的訓練培訓人員課程及負責任博彩大使課程。在 2012 年，我們兩名培訓經理完成由香港明愛展晴戒賭輔導服務中心及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合辦的「註冊賭博輔導員訓練」課程。

我們在娛樂場內張貼相關通訊，為賓客灌輸有關概念。

對我們的物業及我們所生活及進行業務所在的社區而言，這是我們的執行團隊所緊守及支持的立身處世之道。

## 可持續發展 保護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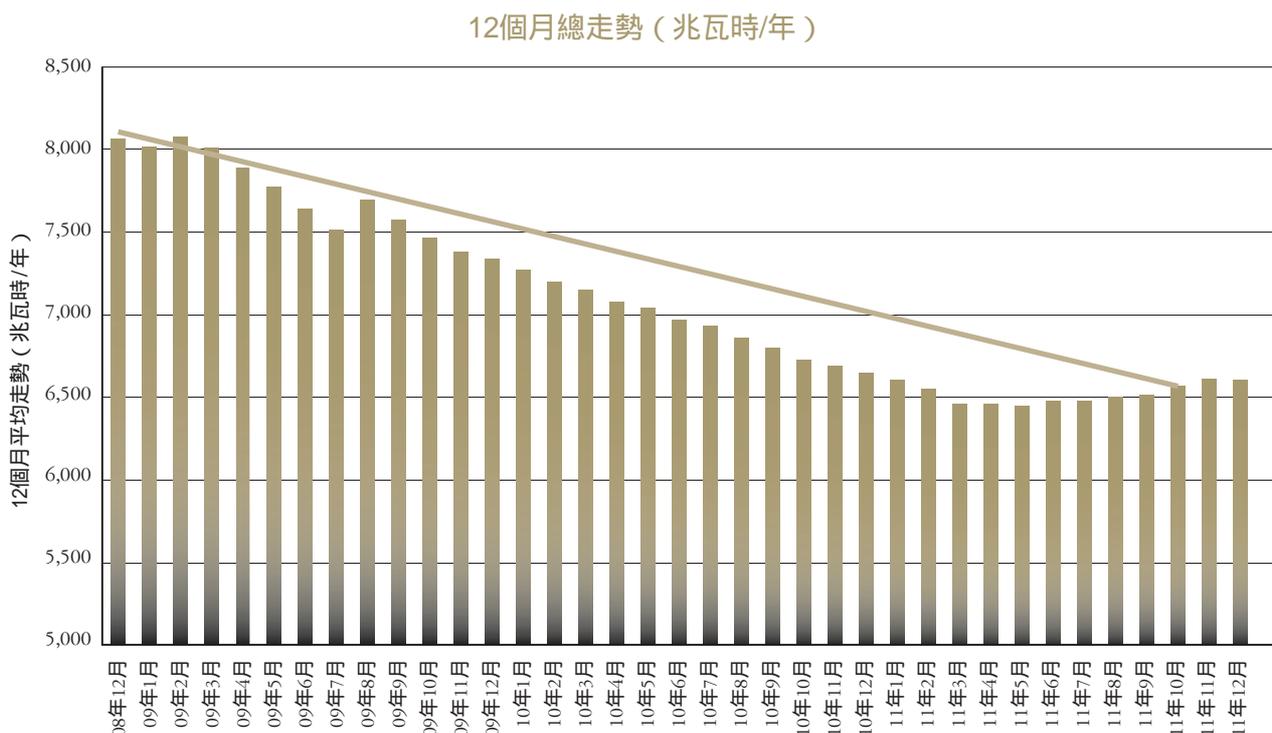
本集團自開幕以來一直積極研究減少能源消耗(如圖1所示)的機會。近年來，我們致力將節約用水及其他可持續發展措施納入詳細的用水效益審計中，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初步階段經已完成。

### 能源效益

2010年年底，獨立顧問獲委聘協助物色其他機會，設施管理團隊亦已成立內部專責小組以推動計劃執行。

我們每兩個月編製一份能源報告，積極監察能源及管理耗用趨勢的任何異常情況。我們利用全面的電錶網絡在現場及設備層面進行分析，圖1列示自2008年年初以來12個月能源消耗的走勢，自當時起，電力消耗已減少18%，原因包括提高娛樂場的空氣流動以改善空氣質素(能源消耗輕微增加)；由於在未來12個月將有更多能源效益項目執行，預計會進一步減少能源消耗。

圖1：電力總消耗的12個月走勢



附注：消耗經已標準化，以計入過去36個月新增的娛樂場面積。

現時為止，本集團一直研究可能進行的項目、計算財務回報及研究可能節省的费用。若干已執行或獲批准執行的計劃包括：

## 已執行的計劃

- 冷卻水塔的變速驅動器
- 優化製冷，包括冷凝器及冷水重設控制、分期優化、SCHWIP 微調及平衡冷水流。
- 現時正於進行全個場地實施 LED 照明置換策略
- 娛樂場 AHU 的重新啟用
- 蒸汽疏水閥的檢驗及維修方案
- 調整後勤的溫度調節點
- 天幕廣場改善溫度控制的無線恆溫器
- 後勤的 AHU 及 PAU 時間調整及重設模式
- 減少後勤過度照明範圍的燈
- 實行熱能計量策略

## 批准執行的計劃

- 後勤機房照明的延時開關
- 選定的冷水及熱水泵 VSD
- 煮食及烹調模式的廚房排風扇控制系統
- 冷水機組性能監測系統
- 後勤 FCU 時間調度控制
- 後勤的照明控制
- 酒店空氣處理機房的重新啟用

鑒於能源及用水管理是一個持續的過程，本集團致力確保這是高度優先的項目，亦是現場日常營運的一部分。除此以外，我們正就一系列令人振奮的項目進行調查或測試研究，並可能會將這些項目納入持續計劃，以減少能源及用水的消耗。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冀於其所有業務領域及與其業務相關人士的所有互動方面，實現高道德標準並確保符合問責、透明度及公允準則。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對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員工、業務夥伴及其業務所在社區的利益至關重要。

本公司於其上市日期 2011 年 6 月 3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此外，本公司亦已採納當中所載的多項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如下：

##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通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集團及其業務達致成功。董事會著重本集團的整體領導及管理。董事會的主要職責為確定本集團的策略方針及表現目標，設定管理目標及監控管理表現，批准財政預算、融資及投資方案。

## 董事會的構成

董事會由 11 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 5 名、非執行董事 3 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名。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如有任何變動，此等資料將會更新。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存在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包括財務及業務關係)。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第 11 頁至 13 頁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的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獨立指引的條款，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湯美娟女士、孫哲教授及黃林詩韻女士)於本報告日期均為獨立人士。彼等在所有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均被明確識別如此。

## 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

董事長何超瓊女士與聯席董事長 James Joseph Murren 先生共同領導董事會。首席執行官一職由 Grant R. Bowie 先生分別出任。董事長及聯席董事長負責監督董事會的整體方針及職能，而首席執行官在其管理團隊的支持下，則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

##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的最初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輪席退任及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的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2011年6月3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舉行兩次會議。董事會所作出的決定，均經過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表決，並於休會期間經傳閱書面決議案議決通過。個別董事參加於2011年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載於下表：

於2011年6月3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概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 / 舉行會議次數		提名及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附註)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何超瓊女士	2/2	—	2/2	—
James Joseph Murren 先生	2/2	—	—	—
黃春猷先生	2/2	—	—	0/0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先生	2/2	—	2/2	—
Grant R. Bowie 先生	2/2	—	—	—
<b>非執行董事</b>				
William M. Scott IV 先生	2/2	—	—	0/0
Daniel J. D'Arrigo 先生	2/2	—	—	—
Kenneth A. Rosevear 先生	2/2	2/2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孫哲教授	2/2	2/2	2/2	0/0
湯美娟女士	2/2	2/2	2/2	0/0
黃林詩韻女士	1/2	—	1/2	0/0

附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舉行會議。

##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已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交由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領導的高級管理層處理，但保留對重大事宜作出審批的權利。此等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策略政策、融資及資本投資決定。董事會已授權董事會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的若干職能及事宜。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訂有具體及明確書面職權範圍的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湯美娟女士(主席)和孫哲教授及非執行董事 Kenneth A. Rosevear 先生。該委員會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舉行兩次會議。

根據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與其外聘審計師之間的關係、監控財務報表、年度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以及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監控財務報告是否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則》規定、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計委員會於 2011 年 6 月 3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工作包括審閱、討論及考慮以下各項：

- 本集團 2011 年中期業績公告及 2011 年中期報告；
- 審計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涉及的重大會計及審計事宜；
- 內部審計部的定期報告及當中所述事宜的解決進展以及 2011 年內部審計計劃的落實進展；
- 持續關連交易；及
- 就外聘審計師向本集團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費用。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和何超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美娟女士、孫哲教授及黃林詩韻女士。孫哲教授獲指派替代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該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並於休會期間傳閱所有委員會成員的書面決議案。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及就補償相關事宜提供建議。

董事會於 2011 年 6 月 3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審閱及建議批准的事宜包括：

- 與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有關的政策及指引；
- 修訂高級管理層表現激勵計劃及支出預算；
- 首席執行官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待遇；
- 首席執行官及其他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獎勵；及
- 購股權授出日期指引。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非執行董事 William M. Scott IV 先生和執行董事黃春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美娟女士、孫哲教授及黃林詩韻女士。黃林詩韻女士獲指派替代 William M. Scott IV 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該委員會於每個財政年度將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就提名及委任董事提供建議，檢討董事會的人數及構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實務。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 2011 年 6 月 3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並無舉行任何會議，而自本公司於 2011 年 6 月 3 日上市以來亦無選出及推薦候選人出任董事。自 2012 年起，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 披露委員會

披露委員會由董事會於2011年8月8日以書面決議案成立，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

披露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就任何不可預計及重大事件可能對本公司股份的價格或業務產生的影響迅速作出評估，並慎重地決定有關資料是否為價格敏感資料及是否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13.10條在合理情況下盡快披露。

披露委員會於2011年6月3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並無舉行任何會議。全體執行董事以傳閱書面決議案，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佈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2011財政年度第二季及上半年、第三季度及首九個月的未經審計業績及表格10Q季度報告。

##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保險

本集團已就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可能面臨的法律訴訟購買適當的保險。

## 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制訂有關於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準則」)，其條款要求高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已收到全體董事的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報告涵蓋的會計期間已遵守準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財務報告

###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須負責的財務報表是按持續基準編製，且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以必要的合理假設或限制條件為依據。於編製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及持續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作出審慎而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認同準確而及時地向董事會提供充份的解釋及適當的相關資料的重要性。董事會獲提供年度及中期業務檢討及財務報告(載有本集團實際表現與預算的比較及重大相關事項概要),使其能對本集團的表現、情況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

## 審計師的責任及審計師的薪酬

本公司外聘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其有關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說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77頁至78頁的獨立審計師報告。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外聘審計師的薪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千港元
<b>審計服務</b>	
首次公開發售	24,887
年度審計	7,353
<b>非審計服務</b>	
稅項	236

##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明確、及時和有效溝通的重要性。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刊發年度及中期報告、業績公告及新聞稿,確保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可及時收到關於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亦在公司網站上刊登全部股東通訊。

##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深明與投資者進行有效溝通是贏得投資者信任及吸引新投資者的關鍵。本公司不時與機構投資者、金融分析師及金融媒體保持定期對話,令彼等瞭解本集團的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於2011年6月3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並無任何變動。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維持良好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內部監控制度。管理層主要負責設計、實施和維持內部監控，而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則負責監察管理層的表現和所實施的內部監控的成效。

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旨在對避免出現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 但非絕對 )保證，及管控( 而非消除 )本集團營運系統及達致本集團目標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失敗風險。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包含政策及程序以便：

- 通過確保內部監控制度能夠及時而適當地應對重大的業務、營運、財務、合規及其他風險，以促進有效的及高效率的營運，以實現業務目標。這包括保障資產不被挪用或損失及避免受欺詐及損失，並確保責任得以明確及管理；
- 確保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以便為外部或內部報告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及
- 確保業務經營符合相關法律和法規及遵守內部政策。

內部審計部負責獨立檢討內部監控的適當性及成效，並定期通過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檢討結果，因而在內部監控制度中扮演著重要角色。內部審計部每年根據適用法規規定及風險評估規劃其內部審計項目。根據審計委員會批准的年度審計計劃，內部審計部須進行法規規定的博彩合規審計，和以風險作為基礎的業務營運審計。內部審計部就審計結果及補救措施建議與管理層交流意見，並跟進以確認管理層已落實補救措施。內部審計部亦會就跟進的過程及管理層補救措施的狀況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為維持內部審計部的獨立性，內部審計部主管就審計事宜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而在行政上亦直接向首席執行官報告。

就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是有效及適當的。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呈報其年度報告，連同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本公司股份上市籌備階段進行的集團重組以優化本集團的架構(「本集團重組」)，本公司於2011年6月2日本集團重組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本集團重組更全面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6月3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主要業務及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發展及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其他娛樂場博彩及相關酒店及渡假村設施。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表，連同其註冊成立地點、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

## 財務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79頁的合併全面收入表。

## 股息

於2011年3月23日，美高梅金殿超濠當時的股東於本集團重組之前宣佈派發及批准將5,000萬澳門元(相等於約4,850萬港元)的款項自留存盈利撥往法定儲備及每股股份2,450澳門元(相等於每股股份約2,379港元)，合共約4.9億澳門元(相等於約4.757億港元)的股息。該等股息已於2011年3月24日派付予該等股東。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董事會報告

於報告期結束後，於2012年2月16日，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向本公司派付約38.16億港元的股息。是次股息派付符合美高梅金殿超濠組織章程文件及澳門的法律及法規。

因此，董事會公佈，其已議決向於2012年3月9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81.6港仙(「特別股息」)，合共約31.00億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稅前利潤約83%。本集團預計於2012年3月20日或前後支付此特別股息。董事會於審閱本集團於2012年2月22日的一般財務狀況、未來資本需要及其他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因素後，批准派付特別股息，並確定本集團於派付特別股息後具有足夠資源，以提供其營運及業務擴張所需的資金，包括於路氹發展一所新的娛樂場及酒店綜合設施。特別股息不應視作全年利潤或股息水平的指標。

##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環，上市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發行本公司股份所引起的開支)約112億港元，被用於清償本公司向金殿超濠有限公司發行的收購票據(「收購票據」)下的債務，作為結算金殿超濠有限公司轉讓於美高梅金殿超濠的A類股份予本公司的部分代價。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全數結清收購票據。

##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

##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

## 股本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 優先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條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出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行使任何轉換或認購權，亦無任何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股份。

## 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10,434,193	—
虧絀	(540,574)	—
	9,893,619	—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如於緊隨擬定股息分派當日後，本公司將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其到期債務，則本公司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分派股份溢價賬予其股東。

## 慈善供款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供款合共150萬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依賴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例如角子機、保安及監察系統、零售商品、博彩設備及配件、及建築和其他行政服務。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總採購的比例小於3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我們總經營收益的比例小於30%。

除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擁有權益及何超瓊於信德中旅擁有權益外，我們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概無於2011年於任何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於2011年於任何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 執行董事：

何超瓊( 董事長 )

James Joseph Murren( 聯席董事長 )

黃春猷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Grant R. Bowie( 首席執行官 )

###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M. Scott IV( 於2011年3月16日獲委任 )

Daniel J. D'Arrigo( 於2011年3月16日獲委任 )

Kenneth A. Rosevear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哲

湯美娟

黃林詩韻( 於2011年3月16日獲委任 )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第105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規限為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輪值退任之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而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須退任且符合資格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本公司董事詳情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的服務合同

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意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同。

##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董事於合同的權益

除於第139頁至第142頁的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有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着重大關係的合同。

## 與何超瓊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如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第134至137頁所載，本公司於2011年5月17日與何超瓊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目的是清楚劃分各方各自的業務。本公司已收到何超瓊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就其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下的承諾情況發出的年度書面聲明。根據何超瓊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發出的確認書並經審核，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何超瓊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從不競爭承諾契據所載條款。

### 可能與我們業務競爭的業務的董事權益

何超瓊為信德的董事總經理，於2011年12月31日擁有信德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67%。信德的酒店業並不涉及娛樂場博彩。信德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信德為澳娛的董事，而何超瓊則為委任代表。然而，澳娛並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公司於大中華地區從事娛樂場博彩渡假村的業務，而澳娛在該區並無經營業務。由於何超瓊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就行使澳娛在澳博間接大多數股權所附的權利而言，彼無意參與澳娛董事會決策。澳博為獨立於本公司的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其他博彩業務。何超瓊並非澳博的董事，亦無持有澳博的任何股份。彼於澳博的間接經濟利益僅因她持有澳娛(澳博的主要股東)的少數股權而產生。

除上述情況外，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 管理合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重要部分訂立任何管理或行政管理合同，亦不存在任何此等合同。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如本公司所知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何超瓊	380,000,000 <sup>(1)</sup>	—	662,661,200 <sup>(2)</sup>	1,042,661,200	27.44%
Grant R. Bowie	3,500,000 <sup>(3)</sup>	—	—	3,500,000	0.09%

## (b) 於相聯法團 —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何超瓊	20,000 <sup>(4)</sup>	—	—	20,000	10.00%

(c) 於相聯法團 —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sup>(5)</sup>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總計	佔已發行普通股 百分比
James Joseph Murren	1,700,000 <sup>(6)</sup>	—	—	1,700,000	0.3478%
	956,250 <sup>(7)</sup>	—	—	956,250	0.1956%
	1,756,250 <sup>(8)</sup>	—	—	1,756,250	0.3593%
	61,250 <sup>(9)</sup>	—	—	61,250	0.0125%
	5,560 <sup>(10)</sup>	—	—	5,560	0.0011%
	—	169,324 <sup>(11)</sup>	—	169,324	0.0346%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235,000 <sup>(12)</sup>	—	—	235,000	0.0481%
	159,375 <sup>(13)</sup>	—	—	159,375	0.0326%
	290,625 <sup>(14)</sup>	—	—	290,625	0.0595%
	26,366 <sup>(15)</sup>	—	—	26,366	0.0054%
	13,294 <sup>(16)</sup>	—	—	13,294	0.0027%
	—	20,000 <sup>(17)</sup>	—	20,000	0.0041%
William M. Scott IV	105,625 <sup>(18)</sup>	—	—	105,625	0.0216%
	143,125 <sup>(19)</sup>	—	—	143,125	0.0293%
	5,750 <sup>(20)</sup>	—	—	5,750	0.0012%
	551 <sup>(21)</sup>	—	—	551	0.0001%
Daniel J. D'Arrigo	185,000 <sup>(22)</sup>	—	—	185,000	0.0378%
	48,375 <sup>(23)</sup>	—	—	48,375	0.0099%
	402,125 <sup>(24)</sup>	—	—	402,125	0.0823%
	9,421 <sup>(25)</sup>	—	—	9,421	0.0019%
	17,002 <sup>(26)</sup>	—	—	17,002	0.0035%
Kenneth A. Rosevear	810,000 <sup>(27)</sup>	—	—	810,000	0.1657%
	15,000 <sup>(28)</sup>	—	—	15,000	0.0031%
	15,000 <sup>(29)</sup>	—	—	15,000	0.0031%
	2,000 <sup>(30)</sup>	—	—	2,000	0.0004%
	11,349 <sup>(31)</sup>	—	—	11,349	0.0023%

## (d) 於相聯法團 —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可轉換高級票據(「票據」)的好倉<sup>(32)</sup>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總計
何超瓊	—	—	300,000,000 美元 <sup>(33)</sup>	300,000,000 美元

附註：

- (1) 指何超瓊以其個人身份實益持有的股份。
- (2) 何超瓊被視為於由其控制的金殿超濠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662,661,2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指授予 Grant R. Bowie 的 3,500,000 份本公司未歸屬購股權。
- (4) 佔美高梅金殿超濠全部已發行 B 類股份的 50%，附有在美高梅金殿超濠任何股東大會上 10% 的總投票權。每當美高梅金殿超濠支付股息，各 B 類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最高僅為 1 澳門元的股息。
- (5) 2005 年，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採納一項綜合獎勵計劃，該項計劃經修訂允許其向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合資格董事、高級人員及員工授出購股權、股票增值權(「股票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股份獎勵。所有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一般期限為 7 年或 10 年，且多數以 4 或 5 年等額分期授出。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按比例在 4 年內歸屬。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慣例為於行使或歸屬該等獎勵時發行新股。
- (6) 指授予 James Joseph Murren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700,000 份已歸屬員工購股權。
- (7) 指授予 James Joseph Murren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956,250 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
- (8) 指授予 James Joseph Murren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756,250 份未歸屬股票增值權。
- (9) 指授予 James Joseph Murren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61,250 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10) 指授予 James Joseph Murren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1)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該等 169,324 股股份由 James Joseph Murren 的家族信託持有。
- (12) 指授予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235,000 份已歸屬員工購股權。
- (13) 指授予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59,375 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

- (14) 指授予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290,625 份未歸屬股票增值權。
- (15) 指授予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26,366 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16) 指授予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
- (17)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該等 20,000 股股份由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的 IV 2004 信託持有。
- (18) 指授予 William M. Scott IV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05,625 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
- (19) 指授予 William M. Scott IV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43,125 份未歸屬股票增值權。
- (20) 指授予 William M. Scott IV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5,750 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21) 指授予 William M. Scott IV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
- (22) 指授予 Daniel J. D'Arrigo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85,000 份已歸屬員工購股權。
- (23) 指授予 Daniel J. D'Arrigo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48,375 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
- (24) 指授予 Daniel J. D'Arrigo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402,125 份未歸屬股票增值權。
- (25) 指授予 Daniel J. D'Arrigo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9,421 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26) 指授予 Daniel J. D'Arrigo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
- (27) 指授予 Kenneth A. Rosevear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810,000 份已歸屬員工購股權。
- (28) 指授予 Kenneth A. Rosevear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5,000 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
- (29) 指授予 Kenneth A. Rosevear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5,000 份未歸屬股票增值權。
- (30) 指授予 Kenneth A. Rosevear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2,000 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31) 指授予 Kenneth A. Rosevear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
- (32) 該等票據以 4.25% 的年利率每半年支付利息，且於 2015 年 4 月 15 日到期。該等票據以每 1,000 美元本金金額的票據兌換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53.83 股普通股的初始兌換率兌換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
- (33) 何超瓊因其間接擁有購買票據實體的實益權益而被視為擁有票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的好倉及淡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如上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的人士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股份數目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總計	股權百分比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sup>(1)</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38,000,001	51.00%
MGM International, LLC <sup>(1)</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38,000,001	51.00%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sup>(1)</sup>	直接權益	1,938,000,001	51.00%
何超瓊 <sup>(2)</sup>	直接權益	380,000,000	1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662,661,200	17.44%
金殿超濠有限公司 <sup>(2)</sup>	直接權益	662,661,200	17.44%

附註：

- (1)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是 MGM International, LLC 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而 MGM International, LLC 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全資擁有。因此，MGM International, LLC 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於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直接持有的 1,938,000,00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金殿超濠有限公司是一間由何超瓊控制的公司，因此，何超瓊被視為或當作於金殿超濠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 662,661,2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任何其他法團或人士知會其於2011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薪酬政策

於2011年12月31日，美高梅金殿超濠於澳門及香港僱用5,800名全職及兼職員工。

本集團的薪酬制度乃以市場為基礎，以職位分級方法支付薪酬，我們認為此乃最佳策略來實現本公司吸引及挽留多元化及高技能員工隊伍的基本目標。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旨在使其薪酬體系具有：

- 競爭性 — 於澳門本地市場，結合考慮美高梅中國的市場補缺者及與我們競爭人才的更大行業。
- 全面性 — 微觀分析總報酬，包括基本工資、保健福利、激勵工資、獎金、權益及退休計劃等。
- 客觀性 — 與澳門市場薪酬一致。
- 發展性 — 鼓勵員工隊伍內的職業及專業發展。

自2011年以來就所有管理級員工在整個集團實行以表現為基礎的激勵計劃。發展有關激勵獎金計劃的目標是致力使所有團隊成員創造及維持本集團的企業價值。該計劃包括數個為鼓勵目標個人及群組，根據明確並可量度的目標對本集團的策略構成支持的組成部分。

除上述表現激勵措施外，澳門有在農曆新年期間向一線員工發放額外數月工資作為對其年內辛苦工作慰勞的習俗。該等額外獎金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會授予獲選的合資格承授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概述、關於年內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歸屬及行使期、行使價及授出購股權價值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

### 關連交易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何超瓊及下文所述其各自的聯繫公司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1. 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本公司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據此，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指定聯繫公司將獲支付若干市場推廣費用，以作為向本集團擁有或經營的渡假村、酒店及娛樂場物業介紹博彩客戶的對價。根據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應付的市場推廣費用相當於獲介紹客戶進行博彩遊戲(不包括於我們物業中與碼仔進行的任何博彩遊戲)的相關理論贏額(請參閱第69頁附註)的3%。該費用基於本集團為吸引該等博彩客戶所產生的遞增成本評估釐定。

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賦予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該協議期限內在澳門美高梅及我們未來的博彩事業發展中佔有市場份額的權利。該市場推廣安排的主要原因在於利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有的國際市場推廣網絡將更多的博彩客戶引至本公司現有及任何未來物業。該安排將本公司過去得益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國際市場推廣力度的現存方式正式化。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的期限自2010年7月1日起並將在自2011年6月3日起的三年內持續有效。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或獲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初始期限或任何隨後更新的期限屆滿後，該協議將自動續期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該等其他期限)。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 及 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 均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亦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 及 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 為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 2012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每年就該等介紹支付予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總對價合計將不超過 500 萬美元。年度上限乃基於對市場推廣主管的服務支付適當薪酬的金額、應對協議三年期限內收入預期增加的足夠額外費用的能力及與應付介紹博彩業務相關獨立代理費用相若的應付市場推廣費用率。如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從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聯繫公司收取的合資格介紹產生的理論贏額共為 8,600 萬美元，而本集團向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支付的總對價合計 2,010 萬港元（相等於約 260 萬美元）乃於 2011 曆年年度上限 500 萬美元以內。

## 2. 澳門市場推廣協議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本公司於 2011 年 5 月 17 日訂立澳門市場推廣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獲支付若干市場推廣費用，以作為向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於美國或其他地區的指定聯繫公司所擁有或經營的渡假村、酒店及娛樂場物業介紹博彩客戶的對價。

該安排的主要原因在於通過向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介紹博彩客戶為本公司提供額外收益來源，並促進我們內部市場推廣員工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國際市場推廣員工間的市場推廣合作力度。澳門市場推廣協議的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3 日後三年止。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或獲得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初始期限或任何隨後更新的期限屆滿後，該協議將自動續期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期限）。應付予本公司的市場推廣費用亦按獲介紹客戶進行博彩遊戲的相關理論贏額（請參閱第 69 頁附註）的 3% 計算（不包括我們物業中與博彩中介人的任何博彩）。該費用基於本集團為吸引該等博彩客戶所產生的遞增成本評估釐定。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為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澳門市場推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每年就本公司提供予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該等服務所支付的總對價合計將不超過100萬美元。年度上限乃基於對市場推廣主管的服務支付適當薪酬的金額、應對協議三年期限內收益預期增加的足夠額外費用的能力及與應付介紹博彩業務相關獨立代理費用相若的應付市場推廣費用率。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或獲得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初始期限或任何隨後更新的期限屆滿後，該協議將自動續期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該等其他期限）。如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根據澳門市場推廣協議提供予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該等服務所支付的總對價合計820,000港元（相等於約105,000美元）乃於2011曆年年度上限100萬美元以內。

### 3. Bright Elite Holdings 市場推廣協議

Bright Elite Holdings Limited（「BEH」）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本公司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BEH市場推廣協議，據此，BEH將有權收取市場推廣費用，以作為向本公司的渡假村、酒店及娛樂場物業（由本集團擁有及經營）介紹博彩客戶的對價。本公司應付予BEH的市場推廣費用按獲介紹客戶的相關理論贏額（請參閱第69頁附註）的3%計算（不包括我們物業中與博彩中介人的任何博彩）。該費用基於本集團為吸引該等博彩客戶所產生的遞增成本評估釐定。

該安排的主要原因在於刺激BEH向本公司的渡假村、酒店及娛樂場設施介紹客戶，並藉此擴大我們於澳門的客戶基礎。BEH市場推廣協議將自2011年6月3日起至2011年6月3日後三年止。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或獲得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初始期限或任何隨後更新的期限屆滿後，該協議將自動續期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期限）。

何超瓊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兼董事之一，故何超瓊全資擁有的公司BEH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BEH為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BEH市場推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每年就PH集團提供予本集團的該等服務所支付的總對價合計將不超過300萬美元。本公司將從何超瓊的市場推廣團隊中獲益，皆因他們可以直接利用何超瓊對澳門娛樂場博彩業務的專業知識及其廣泛的關係，該等專業知識及關係預期將令本公司獲得更多的客戶及收益。根據BEH市場推廣協議，由於年內並無向本公司的渡假村、酒店及娛樂場物業(由本集團擁有及經營)介紹博彩客戶，故本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支付任何對價。

就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澳門市場推廣協議及BEH市場推廣協議等各項協議而言，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乃經考慮本集團未來兩年內通過介紹獲得的預期業務增長以及澳門博彩市場博彩收益增長的一般趨勢而釐定。有關該等三項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附註：

就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澳門市場推廣協議及BEH市場推廣協議而言，對於任何客戶，「理論贏額」是指：(i)在現金籌碼的情況下，押注總額乘以賭場優勢，及(ii)在泥碼的情況下，營業額乘以理論泥碼贏率2.7%，在每種情況下，均不計及因客戶的下注所引致的實際輸贏，並且規定每種情況下，任何客戶的「理論贏額」不得超過該客戶於相關入場期間可用信貸額度的12.5%。

#### 4. 發展協議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及New Corporate Enterprises Limited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發展協議。依據發展協議所載條款，我們已委任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為本集團提供若干與現有項目的未來擴展及未來娛樂場博彩項目的開發有關的開發服務。我們為該等支持協議的第三方受益人。該等開發服務將使我們能夠獲得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金殿超濠有限公司於設計、建造、管理及經營高質量渡假村娛樂場項目方面的專業知識。

我們於協議期限內開始開發的各渡假村娛樂場物業(無論是否於該期限內已完成)的開發費用乃單獨計算。就各項該等物業而言，該費用為項目成本的2.625%，將於若干基準實現時分期支付。該費用乃基於潛在路氹項目的開發服務需求增長的可能性、本集團就預期的例行及潛在提升須支付予澳門美高梅的開發服務總成本及開支的預期增長及對於總成本及開支將不會大幅上升的假設。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何超瓊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New Corporate Enterprise 及何超瓊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發展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每項物業的開發費用於初始財政年度受限於每年 2,000 萬美元的年度上限，該數額將於發展協議期限內隨後的財政年度每年增加 10%。

### 開發費用

期限	年度上限(美元)
1	20,000,000
2	22,000,000
3	24,200,000

開發費用的擬定年度上限乃按為澳門美高梅支付的開發費用及本集團的預期未來開發釐定；而本集團的預期未來開發仍處於最初階段，因此，本集團將主要依賴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提供的專業知識及支持。雙方均在澳門美高梅的開發中提供支持並將在日後繼續提供相似的開發服務。

發展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 2011 年 6 月 3 日起持續三年。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或獲得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初始期限或任何隨後更新的期限屆滿後，該協議將自動續期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期限)。該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由於年內並無提供與現有項目的擴展及未來娛樂場博彩項目的開發有關的開發服務，故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發展協議支付任何費用。

香港聯交所已就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澳門市場推廣協議、Bright Elite Holdings 市場推廣協議及發展協議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2(3) 條下的公告規定。

## 5. 總服務協議及相關安排

信德於2010年10月8日宣佈，信德與美高梅金殿超濠訂立總服務協議，為本集團與信德集團之間的产品及服務提供製定持續框架。該等交易包括信德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各種服務及產品(包括船票、旅遊產品、酒店客房出租、洗衣服務、廣告服務及物業清潔服務)，以及本集團以批發客房價格向信德集團出租酒店客房並從信德集團獲得船票回扣。

總服務協議的年期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其後可經雙方書面協議以每連續三年為期續約。

每項具體服務的條款於或將於個別協議或服務合同(可由接納報價書、銷售訂單或其他書面文件構成)中進一步詳述，而該等條款已按或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照現行市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總服務協議下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或服務合同的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3日的公告內。

根據信德中旅與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07年12月1日就信德中旅出售船票訂立的船票協議，美高梅金殿超濠就出售的所有船票享有原售價減除離境稅及徵稅(如適用)後的5%折扣優惠。有關折扣與向其他購買大量船票的買家授予折扣的市場慣例一致。協議期限目前逐日延續，有待正式續約。

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以及本公司的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何超瓊，為信德的董事總經理及主要股東。鑒於多項於信德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聯交所已確定信德為何超瓊的聯繫人，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就總服務協議擬定的交易而言，本集團向信德集團應付款項淨額(扣除購買大量船票的折扣所獲得的回扣後)的年度上限以及信德集團向本集團應付款項的年度上限：

期間(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信德支付款項 年度上限 (港元)	信德收取款項 年度上限 (港元)
2012年12月31日	4,000,000	132,000,000
2013年12月31日	4,500,000	135,000,000

信德集團應收款項年度上限乃參考(i)就總服務協議擬定的服務而向信德集團支付的歷史金額；及(ii)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期間，有關本集團可能需要的旅遊代理服務、酒店客房出租、洗衣服務、廣告服務及物業清潔服務的估計船票銷售量及服務量而釐定。

信德集團應付款項年度上限乃參考(i)就總服務協議擬定的服務而收取的歷史收益金額；(ii)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預計需求；及(iii)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期間酒店客房的預計房租而釐定。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信德集團款項淨額(扣除購買大量船票的折扣所獲得的回扣後)合共為106,047,000港元，並無超過2011曆年的年度上限128,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收取信德集團的款項總額為536,000港元，並無超過2011曆年年度上限3,500,000港元。上限金額已於本公司2011年6月3日的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與信德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規定，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第14A.37條至14A.40條所載的年度審查規定及第14A.35(1)條與第14A.35(2)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品牌協議

根據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及 New Corporate Enterprises Limited 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的品牌協議，及相關上游商標牌照協議，本公司已獲授予於轉批給的期限期間(截至2020年3月31日(轉批給目前在澳門的預定屆滿日期)止)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若干商標。

根據品牌協議，本公司及本集團已獲授予可撤銷、不可出讓及不可轉讓的附屬牌照，以於受限制地區(定義見品牌協議，不包括位於中國的若干保留地區)就我們的娛樂場渡假村業務的市場推廣及經營，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標記「MGM」、「MGM Grand」、「澳門美高梅金殿」及MGM獅子以及其他MGM相關的服務標記、商標、註冊及域名(「標的標記」)。在該地區內，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將不許可各方於受限制地區從事娛樂場博彩業務，且若允許本公司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替代自主品牌或允許本公司開發及使用我們自己的知識產權，其將僅以建立保留地區的方式進行。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何超瓊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New Corporate Enterprise 及何超瓊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品牌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澳門美高梅的牌照費按等於我們每月合併總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1.75%的基準計算，且受限於2011曆年年度上限2,500萬美元。該年度上限將於品牌協議期限內，隨後的每個曆年增加20%。

## 澳門美高梅牌照費

期間(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年度上限(美元)
2012年12月	30,000,000
2013年12月	36,000,000
2014年12月	43,200,000
2015年12月	51,840,000
2016年12月	62,208,000
2017年12月	74,649,600
2018年12月	89,579,520
2019年12月	107,495,424
2020年12月	128,994,509

如我們於品牌協議期限內開張額外物業，則年度上限金額亦將於相關物業開業經營的該曆年內增加2,000萬美元(「額外物業上限增長」)。額外物業上限增長亦將適用於隨後各個曆年，且亦須按每年20%的比率增長。

### 任何額外物業的牌照費

期間	年度上限(美元)
1	20,000,000
2	24,000,000
3	28,800,000
4	34,560,000
5	41,472,000
6	49,766,400
7	59,719,680
8	71,663,616
9	85,996,339
10	103,195,607

附註：為供說明用途，上表假設額外物業於2011年1月1日開業，並根據初始期限有權使用標的標記約九年。

品牌協議自2011年6月3日起約九年內將持續有效，至2020年3月31日屆滿，與轉批給的期限相同，除非按該協議提前終止。品牌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根據品牌協議，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澳門美高梅支付的牌照費為1.130億港元(相等於約1,450萬美元)，並無超過自上市日期起2011曆年按比例計算的年度上限1,450萬美元。

香港聯交所已就品牌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2020年3月31日屆滿)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構成本集團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構成本集團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關聯方交易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我們的董事會已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8 條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事實發現及結論，並向董事會報告及確認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i) 就彼等所知，並無導致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情況；
- (ii)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就彼等所知，並無導致彼等相信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的情況；
- (iii) 就彼等所知，並無導致彼等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的情況；及
- (iv) 就第 66 頁至第 74 頁所載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而言，就彼等所知，並無導致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逾本公司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而於 2011 年 5 月 23 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及先前於 2011 年 6 月 3 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最高年度總額的情況。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的副本。此外，本年度報告披露的所有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構成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9 所載的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該等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

- (a) 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或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如適用)訂立；及
- (c) 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根據相關協議訂立。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披露規定。

###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 條的規定(「公眾持股量豁免」)。根據公眾持股量豁免，本公司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比例須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21.6%。根據本公司從公開渠道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按公眾持股量豁免的規定，維持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於該大會上提呈有關重新委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董事會代表

何超瓊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James Joseph Murren  
聯席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2年2月22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79頁至第144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11年12月31日的合併及貴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有關之內部監控,以使所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真實及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該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分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2年2月22日

# 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b>經營收益</b>			
娛樂場收益	6	19,974,556	12,126,848
其他收益	7	319,071	307,880
		20,293,627	12,434,728
<b>經營成本及開支</b>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9	(10,816,702)	(6,480,269)
員工成本		(1,414,686)	(1,188,424)
經營及行政及其他開支	10	(3,348,214)	(1,967,699)
折舊及攤銷		(746,580)	(777,780)
		(16,326,182)	(10,414,172)
經營利潤		3,967,445	2,020,556
利息收入		11,946	1,299
融資成本	11	(240,366)	(450,516)
淨匯兌虧損		(1,153)	(5,012)
稅前利潤		3,737,872	1,566,327
稅項	12	(458,812)	(292)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13	3,279,060	1,566,035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6	86.3 港仙	41.2 港仙

#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8	4,964,656	5,351,259
轉批給出讓金	19	1,047,148	1,174,048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20	351,651	370,950
其他資產	21	7,655	6,058
在建工程	18	31,290	28,827
按金	24	2,102	—
		6,404,502	6,931,142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79,099	63,848
應收貿易款項	23	549,423	1,137,4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46,043	77,314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 短期	20	19,299	19,24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9(a)(i)	284	72,4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5,590,405	1,922,723
		6,284,553	3,293,024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3,466,324	2,706,145
銀行借款 — 12個月內到期	27	206,805	—
按金及墊款	28	200,433	135,103
應付工程保證金 — 12個月內到期		4,712	3,43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9(a)(ii)	8,192	11,681
應付稅項		457	225
		3,886,923	2,856,587

#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淨流動資產		2,397,630	436,4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802,132	7,367,57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12個月後到期	27	3,929,304	5,886,730
遞延稅項負債	34	458,779	—
資產淨值		4,414,049	1,480,84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a)	3,800,000	194,175
股份溢價及儲備	29(b)(i)&(ii)	614,049	1,286,674
股東資金		4,414,049	1,480,849

第79頁至第144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12年2月22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 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14,286,509	—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8,809	—
		9,970	—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3,957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9(a)(iii)	8,124	—
		12,081	—
<b>淨流動負債</b>		(2,111)	—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14,284,398	—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4	458,779	—
<b>資產淨值</b>		13,825,619	—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9(a)	3,800,000	—
股份溢價及儲備	29(b)(iii)	10,025,619	—
<b>股東資金</b>		13,825,619	—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虧損) 留存盈利 千港元	股份溢價及 儲備總額 千港元	股東資金 總額 千港元
	(附註 29(b)(i))				(附註 29(b)(ii))			
於 2010 年 1 月 1 日	194,175	—	—	630,256	778,485	(1,351,571)	57,170	251,345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566,035	1,566,035	1,566,035
提前償付股東貸款後回撥股本儲備	—	—	—	(336,531)	—	—	(336,531)	(336,531)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1 年 1 月 1 日	194,175	—	—	293,725	778,485	214,464	1,286,674	1,480,849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279,060	3,279,060	3,279,060
產生於集團重組	2,845,825	—	—	—	(14,092,334)	—	(14,092,334)	(11,246,509)
發行股份	760,000	10,898,400	—	—	—	—	10,898,400	11,658,400
發行股份相關開支	—	(464,207)	—	—	—	—	(464,207)	(464,207)
股東出資	—	—	—	—	132,000	—	132,000	132,000
撥入法定儲備	—	—	—	—	48,544	(48,544)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50,184	—	—	—	50,184	50,184
已付股息	—	—	—	—	—	(475,728)	(475,728)	(475,728)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800,000	10,434,193	50,184	293,725	(13,133,305)	2,969,252	614,049	4,414,049

# 合併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稅前利潤	3,737,872	1,566,327
調整：		
呆賬準備淨額	115,201	81,330
折舊及攤銷	746,580	777,780
利息開支	184,056	326,632
銀行費用及收費	56,310	123,884
出售 撇賬物業及設備的損失	93,826	31,362
利息收入	(11,946)	(1,29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0,184	—
有關銀行借款及股東及關聯公司貸款的匯兌損失	—	20,53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972,083	2,926,551
存貨增加	(15,251)	(19,608)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472,798	(378,0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0,504	(35,08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72,187	(72,374)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749,885	996,698
按金及墊款增加(減少)	65,330	(66,169)
應付工程保證金增加(減少)	1,279	(4,88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489)	11,501
經營產生的現金	6,345,326	3,358,570
已繳稅項	(32)	(341)
退還稅項	231	—
已收利息	10,611	1,29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6,356,136	3,359,528
<b>投資活動</b>		
在建工程付款	(147,198)	(167,281)
資本化至物業及設備的開發商費用付款	—	(4,157)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1,502	2,643
購買其他資產	(8,061)	(8,866)
購買物業及設備	(149,447)	(77,473)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303,204)	(255,134)

# 合併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籌集銀行借款	—	7,425,943
償付銀行借款	(1,800,000)	(8,074,292)
償付股東貸款	—	(1,049,159)
償付關聯公司貸款	—	(969,369)
已付利息	(182,275)	(196,812)
已付銀行費用及收費	(6,931)	(293,693)
已付股息	(475,728)	—
股東出資	132,000	—
發行股份相關開支	(52,316)	—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2,385,250)	(3,157,3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3,667,682	(52,98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2,723	1,975,71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5,590,405	1,922,72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1. 一般信息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 2010 年 7 月 2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 2011 年 6 月 3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其主要營業地點為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 — 澳門美高梅。

透過本公司股份上市籌備階段進行的集團重組以優化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附屬公司(以下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架構(「本集團重組」),本公司於 2011 年 6 月 2 日本集團重組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本集團重組更全面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1 年 5 月 23 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及企業架構 — 重組」一節。本集團重組後,本集團被視為一間存續實體。因此,合併財務報表乃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截至 2010 年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報表乃根據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期間一直存在之基準編製。本集團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編製之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現時構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日一直存在。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 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9 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於本期間採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採用的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財務資產轉移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6</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6</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的利益披露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員工福利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sup>4</sup>

<sup>1</sup>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3. 會計估計之變動

### 美高梅金殿超濠可分派儲備的遞延稅項負債

美高梅金殿超濠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詳情載於下文附註 12)並不適用於美高梅金殿超濠將予分派的股息。本公司須就從美高梅金殿超濠獲得的股息按最高達 12% 的累進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因此，本公司將須就與我們於美高梅金殿超濠的投資有關的應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公司能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異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美高梅金殿超濠擁有約 20 億港元的可分派儲備，而本公司決定不會在可見將來分派美高梅金殿超濠的利潤，因此本公司於該日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本公司持續地重新評估是否將美高梅金殿超濠的利潤再投資或分派予股東的計劃。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審閱其狀況，現考慮在可見將來向美高梅金殿超濠的股東分派現金股息。因此，年內就美高梅金殿超濠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分派儲備確認遞延稅項支出及相應負債合共 4.588 億港元。

## 4.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已按原始成本基準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會計政策載於下文。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某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自其活動獲得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權。

合併全面收入表包括期內所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視適當情況而定)。

如有需要，可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合併時對銷。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出現共同控制權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入賬。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認為現有的賬面值合併入賬。在控制方的權益得以維持的情況下，不會於共同控制合併時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權益高於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全面收入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從合併實體之日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不理會共同控制權合併的日期)的業績。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所列的比較數據自實體或業務於上報告年度末合併計起或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損失計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

### 收益確認

娛樂場收益是博彩贏輸淨差額總額，並就客戶於博彩前存入的款項以及客戶管有的籌碼而確認負債。所確認的收益已扣除若干銷售激勵措施，例如給予娛樂場客戶的折扣及佣金以及就客戶關係計劃賺取的獎勵點數分配的對價。

其他收益由酒店、餐飲、零售及其他經營收益組成，在提供服務及出售貨物，並且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至本集團時確認。在向客戶提供服務前，就客房預先收取的保證金記錄為應計負債。

利息收益參考未償還本金以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為按財務資產的估計年期將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玩家會所客戶關係計劃

本集團已成立推廣會所，以吸引頻繁光顧的活躍角子機博彩客戶及賭枱玩家重復參與。會員主要基於博彩活動贏取點數，而此等點數可兌換為免費籌碼及其他免費食品及服務。透過將已收對價的公平價值在獎勵點數與銷售的其他部分之間分配，將獎勵點數確認為初始銷售交易的獨立可識別部分，而分配予獎勵點數的對價乃參考有關獎勵可兌換的公平價值計量。當獎勵點數獲兌換及本集團履行給予獎勵的責任時，本集團確認分配予獎勵點數的對價為收益。所確認收益金額乃根據已兌換為獎勵的獎勵點數數目佔預計將兌換總數的比例計算。

### 存貨

存貨包括餐飲、零售商品及經營供應品，按成本與可實現淨值中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提供服務或行政目的的樓宇)按成本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的在建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已確認減值損失(如有)列賬。屬在建工程的資產於落成及可供投入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供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藝術品及畫作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撇賬物業及設備項目成本(藝術品與畫作及在建工程除外)減其估計剩餘價值確認。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損益(根據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在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財務資產除外)

在各期間末，本集團將審查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損失。如出現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損失(如有)的程度。

如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能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亦會將企業資產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未經未來現金流量估計調整)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如減值損失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金額調高至重新釐定的可收回金額，惟經增加的賬面金額不可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未被確認任何減值損失本應釐定的賬面金額。撥回的減值損失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租賃的土地及樓宇成分就租賃分類而言須分開考慮，除非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加以分配，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以融資租賃形式處理並作為物業及設備列賬。在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土地的租賃權益均作為經營租賃入賬，及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以期內應稅利潤為基準。應稅利潤與合併全面收入表所報利潤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期間應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無須應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本集團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與用以計算應稅利潤之相應稅基的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一般情況下，就所有應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只在可能取得能利用有關可減免暫時差異來抵扣的應稅利潤時就所有減免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企業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的應稅暫時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但本集團可以控制該暫時差異的撥回且在可預見的未來該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減免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稅利潤以使用暫時差異的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查，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將其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應按清償負債或實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該預計稅率應以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其與相同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基準清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算負債，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如其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包括經營設備，例如籌碼、銀器、瓷器、布料及制服，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攤銷。

其他資產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置其他資產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金額的差額釐定)於終止確認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 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是指短期流動性強且易轉為已知現金金額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投資，並且持有的目的是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 財務工具

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同條文中的一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價值或從有關公平價值扣除(如適用)。

###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地通過財務資產的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收入按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在任何活躍市場掛牌並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關聯公司應付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扣除任何減值(見下文關於財務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如有客觀憑證顯示因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減值損失乃於有客觀憑證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直接按減值損失減少，惟應收貿易款項除外，其賬面金額乃通過使用準備賬而減少。如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準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乃計入準備賬。準備賬的賬面金額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如於往後期間，減值損失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照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釋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實體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合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按財務負債的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按金及墊款、應付工程保證金以及應付關聯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 股本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列賬。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是發行人因某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款項而須根據債務工具原有或經修訂的條款，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合同持有者招致的損失的合同。由本集團及本公司發行而非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同，於首次確認時以其公平價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列賬。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及本公司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 根據收益確認政策首次確認的金額減去(如適用)已確認的累計攤銷。

####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經已屆滿，或當財務資產已轉讓，本集團已將其於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方時，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全面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額兩者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其在有關合同訂明的責任獲得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才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對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轉批給出讓金

澳門特區就經營娛樂場機會博彩及其他娛樂場博彩授予轉批給(「轉批給合同」)的出讓金付款予以資本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並按直線法從開始博彩經營日期至轉批給合同屆滿的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符合規定的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方可供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幾近可供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待用作符合規定的資產開支前將特定借款暫時用於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照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使用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原始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進行換算。

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當員工已提供使其有權獲得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服務時，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確認為開支。沒收的非歸屬供款乃用作減少本集團根據該計劃的應付供款的責任。

### 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於相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賃激勵措施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減少。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 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所收取服務的公平價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釐定，並按直線法在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股本(購股權儲備)亦作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計最終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原估計的影響(如有)在損益內確認，以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已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撥往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先前已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撥往保留利潤。

##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包括以下各項(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物業及設備、轉批給出讓金及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減值

釐定物業及設備、轉批給出讓金及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是否減值，須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其現值。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物業及設備、轉批給出讓金及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的賬面金額分別為 50 億港元、10 億港元及 3.71 億港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54 億港元、12 億港元及 3.90 億港元)，而根據管理層的評估，並無確認減值損失。如該等估計有任何變動，物業及設備、轉批給出讓金及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的減值損失將影響出現變動期間的損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物業及設備折舊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藝術品及畫作除外)的賬面金額為49億港元(2010年12月31日：53億港元)。本集團根據其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藝術品及畫作除外)之估計可用年期，利用直線法，從該物業及設備可供用作擬定用途之日開始，將該物業及設備折舊。本集團對物業及設備可用年期的估計反映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擬從利用該等資產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期限的估計。如對該等估計有任何改變，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可能出現變動，進而影響變動期間的損益。

### 呆賬準備

本集團在進行背景調查及信譽調查後，向核准的博彩中介人、娛樂場客戶及酒店客戶簽發博彩借據及信貸。本集團預留一筆呆賬估計準備，用作將本集團應收款項減少至可收回金額。該準備乃基於對客戶賬目的特別審查及參照過往收款經驗、現時經濟及業務狀況以及其他相關信息預期可收回金額的估值進行估計。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損失，並影響出現變動期間的損益。於2011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金額為5.49億港元(2010年12月31日：11.37億港元)，已扣除呆賬準備1.61億港元(2010年12月31日：2.32億港元)。

### 未利用稅項損失的遞延稅項

於2011年12月31日，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本集團並無就稅項損失42.37億港元(2010年12月31日：36.892億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附註12所述)。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充足的利潤。倘若未來實際產生的應稅利潤足以動用未利用稅項損失，則可能產生重大遞延稅項資產，並影響出現變動期間的損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收益為博彩贏輸淨差額總額，扣除銷售激勵措施。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娛樂場收益來自		
— 貴賓博彩業務	13,815,407	7,681,219
— 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	4,574,915	3,459,606
— 角子機業務	1,584,234	986,023
	19,974,556	12,126,848

## 7.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包括：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酒店客房	86,214	101,203
餐飲	188,985	171,088
零售商品及其他服務	43,872	35,589
	319,071	307,880

本集團不時向若干客人及客戶免費提供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商品及其他服務(「推廣優惠」)，該等推廣活動並未收取任何代價。於本年度產生的推廣優惠零售價值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酒店客房	365,946	258,496
餐飲	332,214	234,898
零售商品及其他服務	20,130	10,282
	718,290	503,67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8. 分部信息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個經營分部，該經營分部管理其娛樂場、酒店及餐飲業務。單一個管理團隊向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報告，而首席執行官基於該年度全部業務的合併業績全面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單獨提供分部信息。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有收益均產生自澳門的客戶，且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澳門。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客戶佔總收益超過 10%。

## 9.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根據轉批給合同，美高梅金殿超濠須每年向澳門政府支付特別博彩稅、博彩金及特別徵費。特別博彩稅按美高梅金殿超濠博彩收益總額(為扣除銷售激勵措施前博彩贏輸淨差額總額)35%的比率評定。博彩金包括(i)固定部分相等於 3,000 萬澳門元(相等於約 2,900 萬港元)的金額以及(ii)可變部分根據年內美高梅金殿超濠所經營賭枱及博彩機(包括角子機)數目計算。特別徵費包括(i)相當於博彩收益總額 1.6%的金額，將用於一個公共基金會，旨在於澳門宣傳、研究及發展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學術以及慈善活動，及(ii)相當於博彩收益總額 2.4%的金額，用作在澳門進行市區發展、旅遊業宣傳及社會保障。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經營及行政及其他開支

經營及行政及其他開支包括：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廣告及推廣	502,485	335,261
呆賬準備淨額	115,201	81,330
餐飲成本	223,005	173,940
碼仔佣金	1,712,177	912,835
上市開支	74,631	—
經營供應品	101,046	95,882
其他	500,373	258,482
公共設施及燃料	119,296	109,969
	3,348,214	1,967,699

## 11. 融資成本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184,056	198,142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關聯公司借款	—	75,612
股東貸款的實際利息	—	52,878
銀行費用及收費	56,310	123,884
借款成本總額	240,366	450,51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稅項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澳門	(135)	(98)
香港	—	(194)
	(135)	(29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澳門	—	—
香港	102	—
	102	—
遞延稅項(附註3)：		
本年度	(458,779)	—
	(458,812)	(292)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估計應稅利潤按最高12%的累進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估計應稅利潤的16.5%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及香港利得稅由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就其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稅利潤作出撥備。

根據澳門政府於2008年6月19日發出的186/2008號批示，由於2007年至2011年五年間美高梅金殿超濠獲豁免繳納有關博彩經營業務所產生收入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因此美高梅金殿超濠並未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年內，根據澳門政府於2011年9月22日發出的267/2011號批示，免稅期自2012年起至2016年再延長五年。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稅項(續)

年內稅務支出可與合併全面收入表的利潤對賬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稅前利潤	3,737,872	1,566,327
按適用所得稅率12%計算的稅項	(448,545)	(187,959)
美高梅金殿超濠獲授免稅的影響	586,560	322,231
未確認稅項損失的影響	(138,015)	(134,272)
在澳門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集團實體繳納不同稅率的影響	—	(19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2	—
就一間附屬公司可分派儲備確認的遞延稅項	(458,779)	—
其他	(135)	(98)
	(458,812)	(29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尚未動用稅項損失(待相關稅務機關同意)及可減免暫時差異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來自尚未動用稅項損失	4,236,951	3,689,232
來自開業前開支	190,905	290,165
	4,427,856	3,979,397

於2011年12月31日，約42.37億港元(2010年12月31日：36.892億港元)的稅項損失將自評估年度起計三年內過期。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稅項(續)

本集團的董事已考慮：(i)美高梅金殿超濠的業務性質(即具有固有風險的幸運博彩，該等風險會增加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ii)根據澳門政府於2008年6月19日發出的186/2008號批示，美高梅金殿超濠2011年獲豁免繳納有關博彩經營業務所產生利潤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及(iii)稅項損失僅可自評估年度起計三年內利用的事實。本集團的董事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其可能無法取得能利用該等未利用的稅項損失及該可減免暫時差異來抵扣的應稅利潤。因此，概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如上文附註3所述，年內就與本集團於美高梅金殿超濠的投資有關的應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務支出4.588億港元。此外，美高梅金殿超濠年內亦為其股東向澳門政府申請稅務優惠安排(「優惠安排」)。經參考類似安排的先例，本公司董事認為一旦優惠安排獲批，本集團可就從博彩利潤中向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按年向澳門政府作出一次性付款，以代替澳門所得補充稅。於2011年12月31日及批准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日，此項申請仍在進行中及有待澳門政府批准。此外，優惠安排的各項條款及條件(包括優惠期限及每年須予支付的一次性付款金額)仍有待澳門政府釐定。因此，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繼續就與本集團於美高梅金殿超濠的投資有關的應稅暫時差異按法定累進稅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本公司日後取得優惠安排的必要批准，與那暫時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或所得稅負債(如適用)金額將於批准優惠安排的年度內作出相應調整。然而，由於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優惠安排的申請結果及詳細條款仍未確定，本公司董事現階段尚無法量化潛在的財務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年度利潤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年度利潤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薪酬	29,326	—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186	22,750
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0,531	—
其他員工成本	1,320,643	1,165,674
	1,414,686	1,188,424
就下列各項的攤銷：		
—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19,246	19,246
— 轉批給出讓金	126,900	127,248
— 其他資產	6,464	8,149
物業及設備折舊	593,970	623,137
	746,580	777,780
核數師薪酬	7,353	1,811
出售 撇賬物業及設備的損失	93,826	31,362
就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租賃土地	2,844	2,844
— 辦公設備	15,432	9,892
— 寫字樓	2,066	2,151
— 員工宿舍	231	31
— 倉庫	4,503	9,19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 董事及員工酬金

年內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酌情及表現掛鈎 激勵付款(附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何超瓊	—	—	—	—	—	—
James Joseph Murren	—	—	—	—	—	—
黃春猷	—	—	—	—	—	—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	—	—	—	—	—
Grant R. Bowie	—	8,870	842	9,652	8,418	27,782
<b>非執行董事：</b>						
William M. Scott IV	—	—	—	—	—	—
Daniel J. D'Arrigo	—	—	—	—	—	—
Kenneth A. Rosevear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孫哲	587	—	—	—	—	587
湯美娟	587	—	—	—	—	587
黃林詩韻	370	—	—	—	—	370
<b>酬金總額</b>	<b>1,544</b>	<b>8,870</b>	<b>842</b>	<b>9,652</b>	<b>8,418</b>	<b>29,326</b>

由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由股東承擔，而本集團毋須支付，故本集團於該年度並無向董事支付薪酬。就本集團及與股東相關的其他實體而言，完全按董事提供的服務分配薪酬是不可行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其離職補償。

附註：酌情及表現掛鈎激勵付款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定。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14. 董事及員工酬金(續)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一名(2010年：無)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已計入上文所載的披露信息。餘下四名(2010年：五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207	21,9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	78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5,857	—
酌情及表現掛鈎激勵付款(附註)	8,418	14,445
	40,483	37,129

其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1年 員工數目	2010年 員工數目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1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	1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	1
6,500,001 港元至 7,000,000 港元	1	—
7,000,001 港元至 7,500,000 港元	—	1
8,000,001 港元至 8,500,000 港元	1	—
11,500,001 港元至 12,000,000 港元	1	—
13,500,001 港元至 14,000,000 港元	1	—
16,500,001 港元至 17,000,000 港元	—	1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員工)支付薪酬，以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其離職補償。

附註：酌情及表現掛鈎激勵付款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定。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已付股息

於2011年3月23日，美高梅金殿超濠當時的股東於本集團重組之前宣派及批准每股股份2,450澳門元(相等於每股股份約2,379港元)，合共約4.9億澳門元(相等於約4.76億港元)的股息。該等股息已於2011年3月24日派付予該等股東。

## 16.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假設本集團重組已於2010年1月1日生效後，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淨利潤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利潤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股東 應佔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3,279,060	1,566,035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800,000	3,800,000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6.3港仙	41.2港仙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因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其未行使期間的股份平均市價。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14,286,509	—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博彩機 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及軟件 千港元	藝術品 及畫作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物業及 設備總計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0年1月1日	4,737,355	1,294,415	440,389	239,999	155,507	63,280	7,938	6,938,883	21,070	6,959,953
添置	29,505	22,929	10,324	11,205	3,954	1,388	16	79,321	167,281	246,602
轉撥	68,762	36,533	13,867	27,623	10,883	12	—	157,680	(157,680)	—
重新分類	—	—	(2,002)	2,173	(171)	—	—	—	—	—
最終確認成本的調整	(11,557)	(2,866)	(7,525)	(94)	(628)	—	—	(22,670)	(1,844)	(24,514)
出售 撇賬	(28,361)	(12,891)	(5,754)	(8,822)	(333)	(164)	—	(56,325)	—	(56,325)
於2010年12月31日 及2011年1月1日	4,795,704	1,338,120	449,299	272,084	169,212	64,516	7,954	7,096,889	28,827	7,125,716
添置	28,041	61,926	21,315	30,937	20,926	901	—	164,046	148,332	312,378
轉撥	67,793	38,847	14,540	13,077	10,466	185	—	144,908	(144,908)	—
重新分類	(3,497)	—	507	2,412	507	71	—	—	—	—
最終確認成本的調整	(120)	(3,960)	(825)	(352)	(1,002)	—	—	(6,259)	(961)	(7,220)
出售 撇賬	(112,710)	(1,287)	(10,855)	(4,926)	(2,409)	(87)	—	(132,274)	—	(132,274)
於2011年12月31日	4,775,211	1,433,646	473,981	313,232	197,700	65,586	7,954	7,267,310	31,290	7,298,600
<b>折舊</b>										
於2010年1月1日	(464,314)	(297,551)	(178,229)	(97,439)	(103,869)	—	(3,411)	(1,144,813)	—	(1,144,813)
出售 撇賬時抵銷	3,969	10,707	3,215	4,131	298	—	—	22,320	—	22,320
年內費用	(255,290)	(166,428)	(91,139)	(58,639)	(50,051)	—	(1,590)	(623,137)	—	(623,137)
於2010年12月31日 及2011年1月1日	(715,635)	(453,272)	(266,153)	(151,947)	(153,622)	—	(5,001)	(1,745,630)	—	(1,745,630)
出售 撇賬時抵銷	22,550	631	7,792	3,577	2,396	—	—	36,946	—	36,946
年內費用	(265,502)	(181,542)	(83,222)	(52,526)	(9,679)	—	(1,499)	(593,970)	—	(593,970)
於2011年12月31日	(958,587)	(634,183)	(341,583)	(200,896)	(160,905)	—	(6,500)	(2,302,654)	—	(2,302,654)
<b>賬面金額</b>										
於2011年12月31日	3,816,624	799,463	132,398	112,336	36,795	65,586	1,454	4,964,656	31,290	4,995,946
於2010年12月31日	4,080,069	884,848	183,146	120,137	15,590	64,516	2,953	5,351,259	28,827	5,380,08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續)

於2011年12月31日，金額為3.96億港元(2010年12月31日：4.96億港元)的借款成本已於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中資本化。本年度的在建工程添置主要包括本集團的娛樂場及酒店綜合建築項目(「該綜合建築項目」)的翻新工程。

根據轉批給合同，與娛樂場有關的若干物業及設備須於2020年轉批給合同屆滿時免費歸還澳門政府。

除在建工程、藝術品及畫作外，物業及設備按直線基準折舊如下：

樓宇 — 博彩	12.5年或轉批給合同剩餘年期
樓宇 — 非博彩	25年或樓宇坐落土地的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3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7年
博彩機及設備	3至5年
電腦設備及軟件	3年
汽車	5年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轉批給出讓金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	1,560,000
<b>攤銷</b>	
於2010年1月1日	(258,704)
年內費用	(127,248)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385,952)
年內費用	(126,900)
於2011年12月31日	(512,852)
<b>賬面金額</b>	
於2011年12月31日	1,047,148
於2010年12月31日	1,174,048

根據美高梅金殿超濠與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及本集團一名董事的近親家庭成員持有控股實益權益的一家公司)於2004年6月19日訂立的協議，美高梅金殿超濠已向澳博支付2.00億美元(相等於約15.6億港元)的轉批給出讓金，以獲得從2005年4月20日開始為期15年於該綜合建築項目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其他娛樂場博彩業務的權利。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	481,470
<b>攤銷</b>	
於2010年1月1日	(72,028)
年內費用	(19,246)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91,274)
年內費用	(19,246)
於2011年12月31日	(110,520)
<b>賬面金額</b>	
於2011年12月31日	370,950
於2010年12月31日	390,196

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載列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流動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19,299	19,246
非流動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351,651	370,950
	370,950	390,196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指就位於澳門的該綜合建築項目所作出的付款，並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入賬，並採用直線法在2006年4月6日獲授土地使用權日期起計25年的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其他資產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0年1月1日	134,239
年內添置	8,866
年內出售	(63,812)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79,293
年內添置	8,061
年內出售	(1,502)
於2011年12月31日	85,852
<b>攤銷</b>	
於2010年1月1日	(128,898)
年內費用	(8,149)
出售時抵銷	63,812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73,235)
年內費用	(6,464)
出售時抵銷	1,502
於2011年12月31日	(78,197)
<b>賬面金額</b>	
於2011年12月31日	7,655
於2010年12月31日	6,058

其他資產包括經營設備，例如籌碼、銀器、瓷器、布料及制服，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按每年50%的比率攤銷。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存貨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零售商品	4,015	1,375
經營供應品	24,310	20,072
餐飲	50,774	42,401
	79,099	63,848

## 23. 應收貿易款項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710,739	1,369,780
減：呆賬準備	(161,316)	(232,358)
	549,423	1,137,422

本集團基於預先核准的信用額度，通過不可兌換籌碼的方式授予博彩中介人無抵押信用額度。基於博彩中介人的信貸歷史及其後清償情況，董事認為其未償還應收款項具有良好信貸質量。本集團亦向經核准的娛樂場客戶（「貴賓博彩客戶」）發行博彩借據及信貸，並於背景審查及信用調查後向酒店客戶提供信貸。本集團允許向博彩中介人及其貴賓博彩客戶發行的博彩借據信貸期限最長為30日，而其酒店客戶的平均信貸期限為30日。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以下為基於博彩借據發行日期或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30日內	475,608	1,071,999
31日至60日	53,049	62,063
61日至90日	20,574	2,668
91日至120日	192	692
	549,423	1,137,42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應收貿易款項(續)

本集團按個別基準評估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程度。針對應收貿易款項的呆賬準備基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經考慮個別交易對手過往違約經驗及對交易對手目前財務狀況的持續評估而確定。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長期拖欠未付結餘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因此本集團通常針對過期時間較長而無後續清償的應收娛樂場客戶款項進行全額準備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應收酒店客戶的貿易款項並不重大。

若干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過期，鑒於其已後續清償或並非信貸質量有重大改變，本集團認為不需減值，而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於2011年12月31日，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58日(2010年12月31日：50日)。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31日至60日	53,049	62,063
61日至90日	20,574	2,668
91日至120日	192	692
	73,815	65,423

年內呆賬準備(絕大部分與娛樂場客戶有關)的變動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32,358	151,314
於應收貿易款項中確認的減值損失	155,868	186,097
收回後回撥減值損失	(40,667)	(104,767)
不可收回而撇賬的金額	(186,243)	(286)
於12月31日	161,316	232,358

在決定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考慮自信貸首次授出日期起至期間結束時應收貿易款項信貸質量的任何改變。除下文所討論者外，由於債務人基礎龐大及互不關連，因此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應收貿易款項(續)

於2010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款項包括並未過期之應收單一債務人的款項總額(準備前)約1.20億港元。然而，經計及該債務人信用水平的釐定，於2010年12月31日，管理層已對該應收款項作出約1.20億港元的全額撥備。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款項因不可收回而撇賬。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準備，指因許多娛樂場債務人未能償還債務而被個別決定減值所產生的減值。

本集團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既非過期亦非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信貸質量屬良好。

##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預付貨物及服務	21,212	40,902
租金及其他保證金	19,155	28,844
其他應收款項	7,778	7,568
	48,145	77,314
即期	46,043	77,314
非即期	2,102	—
	48,145	77,314

##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於2011年12月31日每年在0.0006%至1.7%(2010年12月31日：0.0006%至0.07%)之間變動的市場息率計息。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26.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本集團

	2011 年 千港元	2010 年 千港元
應計佣金及激勵措施	377,383	82,034
應計建築及翻新成本	10,148	33,256
應計客戶關係計劃負債	60,927	43,372
應計員工成本	220,199	180,8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7,442	150,256
未償還籌碼負債	1,622,048	1,301,709
應付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907,278	865,807
應付貿易款項	70,899	48,868
	3,466,324	2,706,145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2011 年 千港元	2010 年 千港元
30 日內	47,228	39,789
31 日至 60 日	17,550	7,530
61 日至 90 日	1,643	1,120
91 日至 120 日	1,308	199
120 日以上	3,170	230
	70,899	48,868

購入貨物的平均信貸期限為一個月。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本公司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3,590	—
其他應付款項	367	—
	3,957	—

基於發票日期，本公司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為30日內。購入貨物及服務的平均信貸期限為一個月。本公司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 27. 銀行借款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指：		
4,290,000,000 港元的有抵押定期貸款融通	4,290,000	4,290,000
3,120,000,000 港元的有抵押循環信貸貸款融通	—	1,800,000
	4,290,000	6,090,000
減：債務融資成本	(153,891)	(203,270)
	4,136,109	5,886,730
應償付賬面金額：		
按要求或一年以內	206,805	—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兩年	620,416	214,500
兩年以上，但不多於五年	3,308,888	5,672,230
	4,136,109	5,886,730
即期	206,805	—
非即期	3,929,304	5,886,730
	4,136,109	5,886,73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銀行借款(續)

於2010年7月，本集團與一銀團訂立限額為74.10億港元的信貸協議。信貸融通包括限額分別為42.90億港元及31.20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融通及循環融通。定期貸款融通以港元計值，按介乎3%至4.5%的息差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和的年利率計息。循環信貸融通可能以港元或美元計值，按相同息差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如適用)之和的年利率計息。於2011年12月31日，信貸協議下的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定期貸款融通須於2012年7月開始按季度基準償還，並將於2015年7月全額償還，而各循環信貸貸款將於各期限最後日期全額償還，但不得遲於2015年7月。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信貸融通產生及支付約2.22億港元的雜項收費及銀行費用。於2011年，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類似性質的交易成本。

信貸融通以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其所有資產及其附屬公司所有資產)股份的押記作為擔保。於本年度，本公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以獲得信貸融通。

## 28. 按金及墊款

按金及墊款主要指娛樂場客戶為博彩目的而存入的資金，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 (a)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0年1月1日及2010年12月31日	(i)	5,000,000,000	5,000,000,000
於2011年5月11日增加	(ii)	5,000,000,000	5,000,000,000
於2011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0年7月2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2010年12月31日	(iii)	1	1
就本集團重組發行的股份	(iv)	3,040,000,000	3,040,000,000
就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	(v)	760,000,000	760,000,000
於2011年12月31日		3,800,000,001	3,800,000,001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包括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 (ii) 於2011年5月11日，法定股本由5,0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 (iii) 於2010年7月2日，本公司按面值1.00港元發行一股股份。
- (iv) 根據於2011年5月13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及於2011年6月2日落實的本集團重組批准，本公司發行3,04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作為收購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本中全部已發行A類股份的部分代價。
- (v) 於2011年6月3日，本公司透過全球發售按每股15.34港元發行76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vi) 於2010年12月31日的股本包括美高梅金殿超濠的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的一股股份(如上文(iii)所詳述)。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續)

### (b) 股份溢價及儲備

#### 本集團

#### (i) 股本儲備

根據美高梅金殿超濠的無抵押票據及認購文據以及股東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已於2006年取得股東以無抵押免息貸款票據(「貸款票據」)形式借出的本金金額為1.35億美元(相等於約10億港元)的貸款。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財務負債的股東免息貸款票據按公平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其後按各報告日期的攤銷成本進行計量，直至全額償還。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基於若干假設，美高梅金殿超濠的管理層按實際利率法(即於估計還款日期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計貸款票據的公平價值。因此，在該等貸款票據獲初步確認時，已作出約6.30億港元的公平價值調整，以減少免息股東貸款票據本金金額，並於股本中確認等額相應儲備視作股東出資。

於2010年12月31日，美高梅金殿超濠已償付所有股東貸款。因此，由於提前償還貸款，於2010年12月31日，初步確認的約6.3億港元股本儲備將減至約2.94億港元。

#### (ii) 其他儲備

於2011年1月1日的其他儲備指美高梅金殿超濠的股份溢價。

根據《澳門商法典》條文，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至少10%的年度淨利潤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相等於其股本的25%為止。於2011年3月23日，金額為5,000萬澳門元(相等於約4,900萬港元)的留存盈利轉為法定儲備，且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每股股份2,450澳門元(相等於每股股份約2,379港元)的股息已作宣派。該法定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續)

### (b) 股份溢價及儲備(續)

#### 本集團(續)

#### (ii) 其他儲備(續)

於2011年4月13日，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與何超瓊、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及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訂立出資及股份發行協議，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根據該協議，何超瓊、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及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按招股章程中「歷史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所載方式出資160,000股美高梅金殿超濠的A類股份，而本公司於本集團重組完成後成為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分，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提供本金額為5.83億港元的購買票據(「購買票據」)，作為購買本公司股份的部分款項。此外，本公司亦向金殿超濠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18.30億港元的收購票據(「收購票據」)，作為向本公司轉讓美高梅金殿超濠A類股份的部分代價。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以其全球發售所得的全部款項及購買票據償付其於收購票據下的債務。因此，其他儲備中包括的為數140.92億港元的款項指購買票據和收購票據的淨額以及因本集團重組而導致發行股本的扣賬儲備。何超瓊、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及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亦向本公司以現金出資1.32億港元，以支付部分全球發售開支。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續)

### (b) 股份溢價及儲備(續)

本公司

(iii)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虧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0年7月2日(註冊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540,574)	(540,574)
股份發行	10,898,400	—	—	10,898,400
股份發行相關開支	(464,207)	—	—	(464,207)
股東出資	—	132,000	—	132,000
於2011年12月31日	10,434,193	132,000	(540,574)	10,025,619

##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根據於2011年5月11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如計劃所定義，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員工以及諮詢顧問或顧問等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獎勵及或回報，以表彰其為提升本集團的利益作出的貢獻及激勵該等人士繼續作出貢獻。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於2011年12月31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9,260,000股(2010年12月31日：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0.5%(2010年12月31日：無)。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於行使根據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儘管有前述規限，若在尋求股東批准前已另行獲得股東批准，允許向本公司具體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上限的購股權，則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上限的購股權。行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已向及將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於授出日期最多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若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行使於十二個月期間內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已向及將向該等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則進一步授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單獨獲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任何情況下，行使根據計劃當時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0%。

已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日內接納。於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須支付名義代價 1 港元。購股權可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期間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以 (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 (iii) 本公司股份的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為準。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該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參與者 類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 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2011 年 1 月 1 日 未行使	年內授出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未行使
董事	2011 年 6 月 3 日	2011 年 6 月 3 日至 2015 年 6 月 2 日	2012 年 6 月 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15.62	—	3,500,000	3,500,000
員工	2011 年 6 月 3 日	2011 年 6 月 3 日至 2015 年 6 月 2 日	2012 年 6 月 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15.62	—	13,690,000	13,690,000
員工	2011 年 8 月 22 日	2011 年 8 月 22 日至 2015 年 8 月 21 日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15.12	—	1,080,000	1,080,000
員工	2011 年 9 月 1 日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14.78	—	830,000	830,000
員工	2011 年 11 月 15 日	201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4 日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10.80	—	160,000	160,000
					—	19,260,000	19,260,000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	15.52 港元	15.52 港元

於 2011 年 6 月 3 日、2011 年 8 月 22 日、2011 年 9 月 1 日及 2011 年 11 月 15 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分別為每份購股權 9.92 港元、7.84 港元、9.39 港元及 6.86 港元。本公司採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模型的輸入內容包括以下各項：

	購股權 1	購股權 2	購股權 3	購股權 4
授出日期	2011 年 6 月 3 日	2011 年 8 月 22 日	2011 年 9 月 1 日	2011 年 11 月 15 日
購股權數目	17,190,000 份	1,080,000 份	830,000 份	160,000 份
歸屬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 一至四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 一至四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 一至四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 一至四年
無風險利率	每年 1.98% 至 2.12%	每年 1.98% 至 2.12%	每年 1.98% 至 2.12%	每年 1.98% 至 2.12%
預期股息率	每年 0%	每年 0%	每年 0%	每年 0%
預計年期	7.44 至 8.57 年			
每股行使價	15.62 港元	15.12 港元	14.78 港元	10.80 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15.62 港元	12.96 港元	14.86 港元	10.80 港元
預期波幅	每年 60%	每年 60%	每年 60%	每年 6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由於本公司的普通股於2011年6月新於聯交所上市，因此利用屬類似業務性質的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波幅釐定預期波幅。模型所用的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的最佳預測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而作出調整。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對公平價值的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5,020萬港元(2010年12月31日：無)。

## 31. 退休福利計劃

###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員工制定退休福利計劃。計劃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

於合併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的總開支為2,500萬港元，代表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該計劃規定指定的比率支付予該計劃的應付供款(2010年12月31日：2,300萬港元)。於2011年12月31日，到期供款約4,948,000港元(2010年12月31日：4,000,000港元)仍未支付予該計劃。有關金額其後於報告期末支付。

##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及本公司內的實體在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本餘額以最大化股東回報的同時能夠持續經營。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借款由現金及銀行結餘抵銷)及本集團的股本(包括已發行資本及儲備)。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的股本(包括已發行資本及儲備)。

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金成本及與資本架構各構成部分有關的風險。

資本負債比率為本集團資本架構的主要指標。債務包括附註27所述的長期和短期銀行借款，而股本包括本集團作為資本管理的所有資本及儲備。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2010年12月31日：72.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財務工具

### 重大會計政策

就各類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及方法(包括確認準則、計量基準及確認收支基準)的詳情於上文附註4披露。

### 財務工具的分類

#### 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已攤銷成本：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84	72,4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90,405	1,922,723
其他應收款項	7,778	7,568
租金及其他按金	19,155	28,844
應收貿易款項	549,423	1,137,422
	6,167,045	3,169,028
<b>財務負債</b>		
已攤銷成本：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8,192	11,681
銀行借款	4,136,109	5,886,730
應付工程保證金	4,712	3,433
按金及墊款	200,433	135,103
未償還籌碼負債	1,622,048	1,301,709
應付貿易款項	70,899	48,868
	6,042,393	7,387,52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33. 財務工具(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的分類(續)

本公司

	2011 年 千港元	2010 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已攤銷成本：		
銀行結餘及現金	8,809	—
	8,809	—
財務負債		
已攤銷成本：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124	—
其他應付款項	367	—
	8,491	—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職能為業務單位提供服務、協調進入本地及國際金融市場的通道、監控及管理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運作的財務風險。與財務工具有關的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以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以及時有效的方式管理並監控風險及實施減少風險承擔的政策。

就財務工具或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法而言，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風險承擔類型概無變動。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33. 財務工具(續)

### 市場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業務主要承擔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的財務風險。

### 外幣風險管理

#### 本集團

本集團持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存款；因此，增加了承擔匯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並未利用任何衍生合同對沖其貨幣風險承擔。其大部分外幣風險承擔包括以美元、台幣及新加坡元計值的資產。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並保持相對穩定。本集團的收入大部分以港元計值。澳門元按約 1 港元：1.03 澳門元的固定比率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於年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金額如下：

	2011 年 千港元	2010 年 千港元
美元	52,969	26,722
台幣	43,018	19,123
新加坡元	95,612	46,247
澳門元	25,330	28,300

### 外幣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擔美元、台幣及新加坡元波動的影響。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港元兌美元、台幣及新加坡元增加及減少 1% 的敏感度。1% 為內部使用以評估外幣匯率可能變動的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日期按外幣匯率 1% 的變動調整其換算。以下正數表示當港元兌美元、台幣及新加坡元下跌 1% 的利潤增加。如港元兌美元、台幣及新加坡元上漲 1%，結果將受同等但相反的影響，而餘額將為負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33. 財務工具(續)

### 市場風險(續)

#### 外幣風險管理(續)

#### 外幣敏感度分析(續)

	2011 年 千港元	2010 年 千港元
敏感度比率	1%	1%
年度利潤		
美元的影響	530	267
台幣的影響	430	191
新加坡元的影響	956	462

####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以其功能貨幣進行交易；因此，承擔匯率波動的風險並無增加。

### 利率風險

#### 本集團

由於本集團一直按可變利率借款，因此本集團承擔固定利率借款的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極小。

本集團承擔有關可變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 27)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目前銀行存款的低利率，本集團就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本集團就財務負債的利率風險承擔詳述於本附註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分節。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由本集團以港元計值借款所產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 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僅基於承擔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而決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年末未償還的財務工具於整個年度均為未償還而編製。於本年度 50 個基點(2010 年：50 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為內部使用以評估利率的可能變動。如利率上漲 50 個基點(2010 年：50 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利潤減少 2,480 萬港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3,000 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就可變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承擔所致。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財務工具(續)

### 利率風險(續)

本公司

本公司承擔有關可變利率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目前銀行存款的低利率，本公司就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本公司並無任何計息財務負債。

### 信用風險

本集團

於2011年12月31日，由於交易對手未有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承擔從以下項目而產生：

-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所載各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及
- 於附註35披露與本集團所發出財務擔保有關的或有負債金額。

為最小化信用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授權一支團隊負責決定信用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執行收回過期債務的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年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損失。就此而言，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並未進行撥備的應收貿易款項概無重大信用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在香港及澳門擁有高信用的銀行，因此流動資金的信用風險有限。

除存於若干在香港及澳門擁有高信用銀行的流動資金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用風險。應收貿易款項包括大量娛樂場客戶、博彩中介人及酒店客戶。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財務工具(續)

### 信用風險(續)

本公司

於2011年12月31日，由於交易對手未有履行責任而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承擔從財務狀況報表所載各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而產生。

本公司的主要財務資產集中於在香港擁有高信用銀行的銀行結餘，故流動資金的信用風險有限。

除存於擁有高信用銀行的流動資金的集中信用風險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用風險。

###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及本公司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為本集團及本公司運作提供資本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一定程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監控借款的使用及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本集團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流動性的來源。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銀行信貸融通約為31.20億港元。(見附註27)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基於協定償還條款就其財務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日。該表基於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的情況下，未貼現金額產生於年末的利率曲線。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財務工具(續)

### 流動性風險(續)

#### 本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或					未貼現	
		一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款項	—	70,899	—	—	—	—	70,899	70,899
未償還籌碼負債	—	1,622,048	—	—	—	—	1,622,048	1,622,048
銀行借款	5.59%	—	20,822	350,745	4,576,595	—	4,948,162	4,136,109
按金及墊款	—	200,433	—	—	—	—	200,433	200,433
應付工程保證金	—	—	—	4,712	—	—	4,712	4,71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8,192	—	—	—	—	8,192	8,192
財務擔保合同(附註35)	—	300,000	—	—	—	—	300,000	—
		2,201,572	20,822	355,457	4,576,595	—	7,154,446	6,042,393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或					未貼現	
		一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款項	—	48,868	—	—	—	—	48,868	48,868
未償還籌碼負債	—	1,301,709	—	—	—	—	1,301,709	1,301,709
銀行借款	5.09%	20,796	—	167,389	7,062,655	—	7,250,840	5,886,730
按金及墊款	—	135,103	—	—	—	—	135,103	135,103
應付工程保證金	—	—	—	3,433	—	—	3,433	3,43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1,681	—	—	—	—	11,681	11,681
財務擔保合同(附註35)	—	300,000	—	—	—	—	300,000	—
		1,818,157	—	170,822	7,062,655	—	9,051,634	7,387,52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財務工具(續)

### 流動性風險(續)

本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或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	367	—	—	—	—	367	36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8,124	—	—	—	—	8,124	8,124
財務擔保合同	—	4,290,000	—	—	—	—	4,290,000	—
		4,298,491	—	—	—	—	4,298,491	8,491

於2010年，除發行一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的交易事項外，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事項，故並無呈列本公司的比較數字。

如浮動利率的變動與於年末釐定的估計利率出現差異，計入上述財務負債浮息工具的金額將會變動。

於本年度，本公司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以獲得附註27所述的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所獲授的銀行借款。於本年度末，財務擔保合同的對手方不大可能根據該合同提出申索。上述計入財務擔保合同的金額為如擔保的對手方就有關金額提出索償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有關安排可能須就全部擔保金額償付的最高金額。然而，根據年末的預計，本公司認為應不會根據有關安排付款。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財務工具(續)

### 公平價值

#### 本集團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價值乃按照公認定價模式按使用可觀察現行市價作輸入數據的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本集團董事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內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本公司

本公司有關其提供予若干銀行的公司擔保(如財務報表附註35所述)的財務擔保合同之公平價值乃經參考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本公司附屬公司違約的可能性及(如違約)損失金額後根據管理層的評估估算。

## 34. 遞延稅項負債

如附註3及附註12所詳述，本公司須就其向美高梅金殿超濠收取的股息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因此，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就美高梅金殿超濠可分派儲備產生的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4.588億港元。

## 35. 或然負債

#### 本集團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若干參與方發出銀行擔保合共3.00億港元(2010年12月31日：3.00億港元)，其中按轉批給合同規定向澳門政府發出2.94億港元(2010年12月31日：2.94億港元)；向公共設施供應商發出200萬港元(2010年12月31日：200萬港元)，以及向出租人(為一家關聯公司，若干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發出400萬港元(2010年12月31日：400萬港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或然負債(續)

本公司

於本年度，本公司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以獲得附註27所述的本公司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所獲授的銀行借款。本公司已同意就支付該等銀行借款的所有應付款項作出擔保。於2011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的未償本金金額為42.90億港元。

據管理層預計，財務擔保合同的公平價值於首次確認時並不重大，而於其後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或本公司應不會根據該等安排付款以向銀行作出彌償。因此，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概無確認任何擔保負債。

## 36. 經營租賃承擔

於年末，本集團就該綜合項目所在的租賃土地(除附註20所述預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外)租賃辦公場所、倉庫、員工宿舍、設備、燈箱及廣告攤位根據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所擁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未付承擔如下表所示：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803	22,011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五年	27,342	21,016
五年以上	40,593	43,439
	95,738	86,466

辦公場所、倉庫、員工宿舍、設備、燈箱及廣告攤位的租賃平均期限經協商為三年，而租金定為三年的平均值。綜合項目所在的租賃土地租賃從2006年4月起定為25年。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資本承擔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就建設及發展該綜合建築項目的資本支出		
— 已批准但未簽約	134,270	43,081
— 已簽約但未入賬	29,192	30,900
	163,462	73,981

## 38. 其他承擔

根據與澳門政府簽訂的博彩合同，美高梅金殿超濠承諾每年支付2,900萬港元的出讓金，加上於博彩業務開始營業時所簽訂的轉批給合同期間，根據美高梅金殿超濠所經營賭枱及博彩設備數目計算的可變出讓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澳門政府支付出讓金1.207億港元(2010年12月31日：1.151億港元)，並於損益中確認以及計入澳門政府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 39.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及其他關聯方的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本集團

(a)(i)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關聯方交易(續)

- (a)(ii)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公司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結餘。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齡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0日至30日	5,000	2,217
31日至60日	3,192	3,708
61日至90日	—	1,582
91日至120日	—	1,295
超過120日	—	2,879
	8,192	11,681

本公司

- (a)(iii)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關聯方交易(續)

### 本集團

(b)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公司的重大交易如下：

關聯方	交易類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若干董事有非控股 實益權益的公司	廣告開支	4,892	—
	已購買禮品券	11,386	4,661
	洗衣服務開支	7,135	10,291
	房屋租金	2,527	2,240
	旅遊及住宿(扣除折扣)	117,857	79,241
股東	已付開發商費用	—	1,846
	利息開支	—	75,612
	市場推廣費用	20,102	9,248
	市場推廣收入	820	142
股東共同擁有的公司	牌照費	113,007	—

一直以來，本集團已獲授權免費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若干商標。根據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及 New Corporate Enterprises Limited 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的品牌協議，本公司已獲授予有償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若干商標。品牌協議自2011年6月3日起生效，並將於2020年3月31日(該日亦為本集團的轉批給合同屆滿日期)屆滿。根據品牌協議的條款，本公司須支付按其每月合併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1.75%計算的年度牌照費，且受限於年度上限。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2,500萬美元(相等於約1.94億港元)，但根據品牌協議的條款，自上市日期起，該上限於2011年按比例計算為1,450萬美元(相等於約1.13億港元)。該年度上限將於品牌協議期限內的其後每個財政年度每年增加20%。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牌照費總額1.13億港元(2010年：無)於合併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若干實體以及本集團若干股東的集團公司不時代表彼此收取及或支付款項，就此並無收取服務費用。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關聯方交易(續)

### (c) 對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69,682	56,091
離職後福利	1,398	1,09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9,712	—
	110,792	57,190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董事會依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40. 主要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營運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配額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Alpha Landmark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5 年 2 月 8 日	1 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Alpha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5 年 2 月 8 日	1 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Apexworth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5 年 2 月 8 日	1 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Breve, S.A.	澳門 2004 年 8 月 13 日	1,000,000 澳門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Golden Rice Bowl Limited	澳門 2007 年 4 月 24 日	25,000 澳門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 有限公司*	澳門 2004 年 6 月 17 日	200,000,000 澳門元	100%	100%	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 及其他娛樂場博彩
美高梅金殿超濠(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2004 年 10 月 15 日	2 港元	100%	100%	集團公司管理及 行政服務
Mingyi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澳門 2011 年 6 月 1 日	1 美元	100%	—	集團公司行政服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營運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配額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盈峰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前身為 Alfa, S.A.)	澳門 2004年8月13日	1,000,000 澳門元	100%	100%	酒店管理服務
Terra C Sub, S.A.	澳門 2004年8月13日	1,000,000 澳門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Yin Ga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澳門 2011年6月10日	1 美元	100%	—	集團公司行政服務

- \* 美高梅金殿超濠由本公司直接擁有。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分，美高梅金殿超濠的股份劃分為兩類股份 - A類及B類，每股均有一票。本公司持有100%A類股份，其佔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本的80%投票權。何超瓊及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各自擁有一半B類股份(或各自擁有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本的10%投票權)以滿足轉批給合同及澳門本地條例就最少10%的美高梅金殿超濠已發行股本須由美高梅金殿超濠的本地董事總經理持有的規定。每當美高梅金殿超濠向A類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各B類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一部分(最高僅為1澳門元)。B類股份將授予持有人投票權，但僅為最低經濟利益，因此本公司通過其擁有全部A類股份擁有美高梅金殿超濠100%的經濟利益。

## 41.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於2012年2月16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向本公司派付約39.30億澳門元(相等於約38.16億港元)的股息。於2012年2月22日，本公司董事宣佈派發特別股息每股81.6港仙，合共31.00億港元。

#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b>業績</b>				
經營收益	20,293,627	12,434,728	7,727,086	6,916,457
稅前利潤 (虧損)	3,737,872	1,566,327	(166,473)	(296,477)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利潤 (虧損) 及全面收入總額	3,279,060	1,566,035	(167,131)	(296,663)

	於12月31日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12,689,055	10,224,166	10,467,651	10,018,126
總負債	8,275,006	8,743,317	10,216,306	9,599,650
資產淨值	4,414,049	1,480,849	251,345	418,476

本集團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合併業績概要及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就上市刊發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有關概要乃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本集團的當前架構於該等財政年度一直存在。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及於2011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及負債乃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列者。

# 詞彙

## 本年度報告所用釋義及詞彙

「收購票據」	指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由本公司發行予金殿超濠有限公司的無息票據
「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名指定人士或受該名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名指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BEH 市場推廣協議」	指	Bright Elite Holdings Limited、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本公司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的市場推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品牌協議」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及 New Corporate Enterprises Limited 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的品牌協議
「娛樂場」	指	提供娛樂場博彩的博彩設施，包括賭枱、角子機及其他電子遊戲以及其他幸運博彩
「娛樂場收益」	指	來自娛樂場博彩活動的收益(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總贏額)，扣除佣金及折扣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年度報告的地理及統計數據提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籌碼」	指	娛樂場向客戶發出通常為塑膠片的代幣，以換取現金或信貸，可用於(代替現金)在賭枱落注
「本公司」或「美高梅中國」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承批公司」	指	關於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業務的批給持有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承批公司為銀河、澳博及永利澳門

「路氹」	指	位於澳門氹仔與路環島嶼之間經填海後的地區
「不競爭承諾契據」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何超瓊及本公司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發展協議」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及New Corporate Enterprises Limited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的发展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入箱數目」	指	於賭枱換取籌碼的博彩借據款項及存入賭枱銀箱的現金數目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銀河」	指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1月30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三家直接承批公司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博彩區」	指	提供包括賭枱、電子遊戲、角子機及其他娛樂場遊戲但未獲澳門政府指定為娛樂場的博彩設施
「博彩中介人」	指	獲澳門政府發牌及註冊的人士或公司，透過安排若干服務(包括提供信貸、交通、住宿、膳食及娛樂)向客戶推廣幸運博彩或其他娛樂場博彩，其活動受博彩中介人條例所規管
「全球發售」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概述的條款，於2011年6月3日按每股股份15.34港元認購提呈發售的本公司股份以獲取現金
「金殿超濠有限公司」	指	金殿超濠有限公司，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何超瓊全資擁有
「博彩收益總額」或「總贏額」	指	所有娛樂場博彩活動合共產生的總贏額，乃於扣除佣金及折扣前計算

## 詞彙

「角子機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角子機處理總額。我們於扣除部分佣金及折扣後記錄此數額及賭枱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賭枱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入箱數目(我們的主場地娛樂場分部)或營業額(我們的貴賓娛樂場分部)。我們於扣除部分佣金及折扣後記錄此數額及角子機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以及由有關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說明僅指本公司而非本集團則除外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娛樂場貴賓計劃」	指	內部市場推廣計劃，據此，我們直接向博彩客戶(包括高端或優惠客戶)推廣我們的娛樂場渡假村。該等客戶獲邀可合資格參與各項博彩回饋計劃，據此，根據其投注額水平賺取現金佣金及房間、餐飲及其他優惠。我們通常會按對該等客戶的認識、其財政背景及付款記錄而提供信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各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1年5月23日就上市刊發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拉斯維加斯」	指	內華達州博彩管理局(Nevada Gaming Control Board)所定義的拉斯維加斯博彩市場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2年2月22日，即本年度報告刊發前為確定其中若干信息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2011年6月3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	指	澳門的地方政府
「澳門市場推廣協議」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本公司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的市場推廣協議
「總服務協議」	指	信德集團與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10年10月8日訂立的總服務協議
「主場地」	指	包括我們向中場客戶提供的各種博彩產品
「主場地客戶」	指	非泥碼客戶或現金籌碼客戶
「博彩借據」	指	博彩客戶結欠娛樂場或博彩經營者債項的證明
「新濠博亞」	指	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
「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指	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一家公司，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平等地直接或間接共同全資擁有
「美高梅金殿超濠」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6月17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私營公司(「sociedade anonima」)，其為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澳門美高梅」或「我們的物業」	指	我們於澳門唯一的渡假村及娛樂場物業，由美高梅金殿超濠擁有
「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本公司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的市場推廣協議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以股票代號「MGM」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詞彙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入住率」	指	入住酒店房間晚上總數佔可供使用酒店房間晚上總數的百分比
「何超瓊」	指	何超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的法定貨幣
「中高端主場地客戶」	指	包括主要為散客及到澳門日間旅遊的中國遊客。本公司的中高端客戶一般不會獲得等同貴賓客戶的豪華設施招待，但可享多種中高端設施及客戶關係計劃，例如預留正常博彩樓層及多項其他服務的位置，此等安排不適用於一般大眾市場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更全面的詳情載於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 — 重組」一節
「泥碼」	指	外型可予辨識的籌碼，用作記錄貴賓投注額，以計算應付博彩中介人及個別貴賓客戶的佣金及其他津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信德」	指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42）
「信德集團」	指	信德及其任何附屬公司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三家承批公司之一

「角子機處理總額」	指	來自銀箱內硬幣及鈔票的角子機下注信貸總值，加通過免現金下注系統投入角子機的任何電子款項轉賬的價值
「角子機」	指	由單一玩家操作的博彩機及電子多玩家博彩機
「信德中旅」	指	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有限公司，信德的間接附屬公司
「澳娛」	指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澳博控股股東之一( 通過STDM-Investments Limited 控股 )
「轉批給」或「轉批給合同」	指	澳博、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澳門政府於2005年4月19日訂立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內經營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的三方轉批給合同
「獲轉批給人」	指	關於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的轉批給持有人。於最後可行日期，獲轉批給人為威尼斯人、新濠博亞及美高梅金殿超濠
「賭枱」	指	一般的娛樂場博彩，包括百家樂、21點及骰寶、花旗骰及輪盤等
「營業額」	指	我們相關附屬公司贏得的所有泥碼投注總額( 不可兌換籌碼購買額加不可兌換籌碼交易額減去不可兌換籌碼退還額 )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不時生效的公認會計原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土及由其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貴賓客戶」	指	參加我們的娛樂場貴賓計劃或我們任何一家博彩中介人的貴賓計劃的客戶

## 詞彙

「PH集團」	指	何超瓊及其聯繫人
「入場人次」	指	就我們的物業的入場人次而言，我們的物業於指定期間錄得的進場次數。我們於各物業進口安裝可計算訪客人數的數碼相機，根據數碼相機於指定日期所收集的信息估算我們物業的入場人次(包括多次進入的訪客)
「威尼斯人」	指	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6月21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永利澳門」	指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0月17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三家直接承批公司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